



2015

年報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	綜合損益表
1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財務報表附註
12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139	分行一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審計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康慧珍女士

劉漢銓先生GBS, JP

薪酬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劉漢銓先生GBS, JP

提名委員會

黃三光先生

錢乃驥先生

劉漢銓先生GBS, JP

風險管理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藍宇鳴先生

康慧珍女士

公司秘書

梁超華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欣然呈報其報告與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及營業之持牌銀行，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號。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3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與及本集團及本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4頁至第122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及末期股息(2014：無)。

儲備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港幣2,027,998,000元(2014年：港幣1,701,831,000元)已轉入儲備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主要客戶

本集團5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入少於30%。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銀行並無發行任何普通股(2014年：按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發行955,500股普通股)。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公益捐款約為港幣1,903,000元(2014年：港幣1,816,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銀行董事如下：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本銀行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刊登於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

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馮鈺斌博士及王家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餘下其他董事均繼續留任。

本銀行並無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銀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約。

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所擁有的利益

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沒有訂立任何本銀行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證券

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任何證券。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企業管治

本銀行企業管治常規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完全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中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過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鈺斌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銀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1內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年度內，本銀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一直保持均衡。於本報告日，本銀行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2名為執行董事，另7名非執行董事當中的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元素強大，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主席

馮鈺斌博士JP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

除馮鈺斌博士及馮鈺聲先生為兄弟外，所有其他董事各自間均無任何關係。

各董事均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本銀行亦已遵守CG-1規則之要求，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即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3分之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記錄

2015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於2015年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馮鈺斌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宇鳴先生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王家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松光博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康慧珍女士	4/4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錢乃驥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劉漢銓先生	4/4	4/4	不適用	1/1	1/1
黃三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謝孝衍先生	4/4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馮鈺聲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持續訓練及發展

根據金管局CG-1之要求，董事會應當提供足夠之時間，預算和其他資源以發展並更新其成員必要之知識和能力，使他們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本銀行安排合適之訓練及發展計劃予董事，其中包括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訓練。

年內，所有本銀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經濟發展資訊、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以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之簡介。董事亦參與研討會。所有董事已向本銀行提供所接受培訓之紀錄。

評估董事會表現

為了提高董事會表現，董事會每年會進行正式之表現評估。各董事會完成評估問卷，評估之結果亦會提交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評價和意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採取適當之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提高董事會之表現。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銀行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本銀行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本銀行確認和相信一個多元化董事會之好處，並明白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為保持競爭優勢之一個重要元素。多元化董事會將包括及善用技能，經驗，背景，性別和董事其他素質之差異。這些差異將被視為決定最佳董事會之組成，並在可行情況下應適當地加以平衡。所有董事以彼之優點任命，以董事會整體所需之技能及經驗為依歸。

提名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檢討和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和建議任命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本銀行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獲授予權力及職責(當中包括)就本銀行薪酬制度、政策、架構和做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決定全銀行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經營目標、人才戰略、短期和長期業績、商業和經濟狀況、市場行為和風險管理需求，以保證薪酬與企業單位和個人表現看齊，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有利於保留高素質人才和在市場上之競爭力。對於企業單位高層人士，需考慮之業績標準和指標包括稅前收入，貸款增長，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減值貸款比率等主要財務指標。薪酬政策是適用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即包括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所有員工。特別是，就本銀行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制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薪酬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劉漢銓先生。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年度酬金如下：

港幣千元

主席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下，本銀行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水平足夠及具市場競爭力。薪酬委員會已於2016年3月審閱及批准薪酬政策，而更新之薪酬政策主要反映應用華僑銀行集團所採用之浮動報酬遞延架構。

按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年度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A) 高級管理層	2015		2014	
受薪人數	6		6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 現金	31,121	—	31,656	—
浮動薪酬				
— 現金	29,581	—	36,989	16,934
— 以股份償付	—	19,722	—	800

B) 主要行政人員	2015		2014	
受薪人數	13		13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非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遞延薪酬 港幣千元
固定薪酬				
— 現金	30,537	—	28,195	—
浮動薪酬				
— 現金	10,430	—	11,584	800
— 以股份償付	—	2,450	—	420

遞延浮動薪酬之總額載列如下：

	2015		2014	
	2015年 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年前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2014年 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年前表現獎賞 港幣千元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年間有效及支付				
— 現金	—	7,094	—	33,940
— 以股份償付	—	—	—	—
於12月31日未支付及未有效				
— 現金	—	8,867	17,734	—
— 以股份償付	22,172	1,220	1,22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是指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分別於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3月16日向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授出的遞延股份及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而這些遞延股份及購股權是作為他們2015年表現的遞延浮動獎金。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分別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發行遞延股份及購股權。

於2015年，遞延浮動酬金港幣1,773,400元被沒收(2014年：無)。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本銀行之薪酬制度包括固定及浮動(包括現金及以股份償付)薪酬。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採取適當之平衡，以反映員工之資歷、角色及責任。在一般情況下，浮動薪酬與薪酬總額之比例將與員工之資歷及責任同時增加。

固定薪酬包括年薪、雙糧、簽約酬金、津貼及退休金供款。

浮動薪酬包括遞延和非遞延的現金和股票獎賞與員工提供長期價值創造之獎勵及風險時間水平看齊。浮動薪酬發放以履行預算收益，同業表現對比及風險監控因素而釐定準則。這些標準需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因素。非財務因素之表現，如遵守風險管理政策、符合監管要求、行為守則、價值和客戶滿意度是員工整體績效重要一部分。員工表現目標和年度績效考核工作需同時考慮這些因素。如僱員表現未如理想(根據財務或非財務因素衡量)，其浮動薪酬會有所下調甚至撤銷。從風險管理、財務控制、合規性和獨立於相關業務部門等單位之其他單位收取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遞延薪酬指按預定條件，包括服務及工作表現而發放之現金花紅和以股份償付。於遞延期內，如未能達成該等條件，全部或部分之遞延薪酬將會被取消。收回機制將適用於未歸屬遞延浮動薪酬。

於2015年，為一位員工支付之新簽約酬金為港幣425,308元(2014年：無)。

於2015年及2014年並無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遣散費及保證花紅。

除於2015年沒收遞延浮動薪酬外，於2015年和2014年，並無作出員工之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所面對之隱含和明確調整。

高級管理層是指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和其他被定為本集團主要風險承擔者之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行政人員是以金管局之「經理人」定義下指其行為可能對本銀行之風險產生重大影響的經理。

對風險控制功能有關之員工之薪酬應根據其績效目標而定，並應與其負責業務部門之表現分開。

提名委員會

本銀行之提名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獲授予之職責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董事、替代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以及由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人員。

職權範圍要求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黃三光先生(主席)、錢乃驥先生及劉漢銓先生。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並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列明其授權及職責。職權範圍要求審計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當中大部分及主席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現為謝孝衍先生(主席)、康慧珍女士及劉漢銓先生。

審計委員會之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並考慮有關稽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監管條例執行制度之成效。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銀行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之成效。

審計委員會審閱本銀行內部審計處之工作、調查結果和建議及其實施情況。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其工作和結果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銀行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訂有特定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要求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成員組成，而當中大部分須為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現為謝孝衍先生(主席)、藍宇鳴先生及康慧珍女士。

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檢討本集團風險取向，承受能力和風險管理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以下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銀行之企業管治政策及規定；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銀行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規定；及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除上述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外，本銀行亦成立其他委員會以審批本集團有關運作、管理及業務表現之主要事項，如授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監察本銀行之日常業務運作。所有委員會均有清晰職權範圍，確保委員會適當地履行其職能，以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此等委員會的資料如下。

本銀行董事會制定授予及轉授高級管理層之職能，並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安排符合本銀行之需要。

授信委員會

授信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定、改善及推行本集團之貸款政策、指引及授信規定。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並參與大額貸款申請之審批。授信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風險管理總監及信貸風險管理處主管。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管理本集團包括業務、營運、法律、監管制度、策略及規劃各方面之事宜。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財務總監、資訊科技總監、營運總監、風險管理總監、零售銀行處主管、企業銀行處主管及財資處主管。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市場風險、交易、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委員會就政策及指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尋求批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集團行政人員、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總監、財資處主管及零售銀行處主管。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

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免被非法挪用，妥善保存完整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所用或向外發布之財務資料準確可靠。該等程序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損失或欺詐。有關程序亦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設。

就查找、監控及匯報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而制定相關系統及程序。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風險監控限制均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及功能單位負責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評估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產生之風險。

有關管理本集團所面對各類重大風險，包括信貸、市場、流動資金、營運及資本管理各方面之風險政策及程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

本銀行每年均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效益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條例遵守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檢討結果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內部審計為本銀行內部監控系統重要之一環，負責監察內部監控程序之效能，並確保各業務及運作單位能遵守既定之政策與準則。本銀行高級管理層須向內部審計功能書面確認已遵守本銀行之核數師及監管機構提出之所有建議。內部審計功能亦會就營運效益及其他風險管理事宜向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內部審計功能之工作集中於該等經風險評估而確定為本集團最大風險之運作範疇。本銀行首席內部審計員向本銀行行政總裁及審計委員會匯報。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亦會送交董事會。

董事對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確認彼等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規定。本銀行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已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內。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4至122頁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銀行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銀行及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5	2014 (重報)
利息收入	5(a)	6,284,733	6,543,413
利息支出	5(b)	(2,698,484)	(3,048,569)
淨利息收入		3,586,249	3,494,844
其他營業收入	5(c)	1,111,419	913,305
營業收入		4,697,668	4,408,149
營業支出	5(e)	(2,274,928)	(2,240,738)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前營業溢利		2,422,740	2,167,411
減值損失及準備	15(e)	(146,208)	(209,536)
扣除減值損失及準備後營業溢利		2,276,532	1,957,875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6(a)	12,948	3,501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6(b)	(11,531)	(88,09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6(c)	79,251	88,905
應佔聯營公司之淨收益	18	59,422	50,955
除稅前溢利		2,416,622	2,013,140
稅項	7(a)	(388,624)	(311,309)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8	2,027,998	1,701,831

第19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銀行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9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5	2014
年內溢利		2,027,998	1,701,8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將不可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重估銀行行址之盈餘	19	329,221	436,464
— 遞延稅項	7(d)	(5,421)	(42,066)
		323,800	394,398
將可能轉回至損益表之項目			
—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98,608)	(8,805)
		(198,608)	(8,805)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33,442)	77,873
— 股票		144,916	100,078
— 轉入綜合損益表			
— 出售之收益	6(c)	(61,068)	(69,005)
— 遞延稅項	7(d)	(6,868)	(18,497)
		43,538	90,449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之公平價值變動	30(e)	13,298	—
— 遞延稅項	7(d)	(2,194)	—
		11,104	—
		(143,966)	81,644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179,834	476,042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全面收益總額		2,207,832	2,177,873

第19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5	2014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	4,742,130	7,583,05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	6,914,867	19,645,8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9,640,759	7,031,024
買賣用途資產	13	2,014,546	1,916,60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6,567,450	7,094,38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5(a)	155,904,595	159,450,43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	32,547,690	26,209,405
聯營公司投資	18	350,167	311,974
有形固定資產	19		
— 投資物業		182,900	169,000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4,779,391	4,543,407
商譽	20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7(c)	—	24,223
遞延稅項資產	7(d)	17,302	22,617
總資產		224,968,227	235,308,438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1	691,288	2,312,7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	2,304,865	1,909,896
客戶存款	22	180,399,232	195,255,992
已發行存款證	23	8,650,384	5,167,145
買賣用途負債	24	893,269	568,789
應付本期稅項	7(c)	215,206	109,352
遞延稅項負債	7(d)	243,671	208,794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	2,657,975	3,098,629
後償負債	26	3,236,237	3,269,087
總負債		199,292,127	211,900,452
股本	28(a)	1,740,750	1,740,750
儲備	28(b)	23,935,350	21,667,236
股東權益總額		25,676,100	23,407,986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224,968,227	235,308,438

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核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董事長

藍宇鳴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第19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2015				
	1月1日 結餘	應佔 聯營公司 之變動	轉入／ (轉自) 儲備	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12月31日 結餘
股本	1,740,750	—	—	—	1,740,750
資本儲備	311,643	—	—	—	311,643
法定儲備	396,382	—	—	—	396,382
一般儲備	2,262,755	—	—	(198,608)	2,064,147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484,728	64,185	(54,007)	323,800	2,818,706
投資重估儲備	275,992	(3,903)	—	43,538	315,62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	—	11,104	11,104
盈餘滾存	15,935,736	—	54,007	2,027,998	18,017,741
股東權益總額	23,407,986	60,282	—	2,207,832	25,676,100

	2014									
	於2014年				已批准之 去年股息	出售 銀行行址	應佔 聯營公司 之變動	轉入／ (轉自) 儲備	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12月31日 結餘
	1月1日 結餘	3月3日 過渡至無 面值機制 (附註28(a))	根據認股權 計劃發行 之股份 (附註28(a))	根據僱員獎勵 計劃發行 之股份 (附註28(a))						
股本	307,425	1,406,517	21,747	5,061	—	—	—	—	—	1,740,750
股本溢價賬	1,405,748	(1,405,748)	—	—	—	—	—	—	—	—
股本贖回儲備	769	(769)	—	—	—	—	—	—	—	—
資本儲備	299,076	—	—	—	—	—	—	12,567	—	311,643
法定儲備	314,024	—	—	—	—	—	—	82,358	—	396,382
一般儲備	2,293,560	—	—	—	—	—	—	(22,000)	(8,805)	2,262,755
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2,133,256	—	—	—	—	(1,706)	—	(41,220)	394,398	2,484,728
投資重估儲備	183,283	—	—	—	—	—	2,260	—	90,449	275,992
盈餘滾存	14,763,079	—	—	—	(499,175)	1,706	—	(31,705)	1,701,831	15,935,736
股東權益總額	21,700,220	—	21,747	5,061	(499,175)	—	2,260	—	2,177,873	23,407,986

第19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附註	2015	2014
因營業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31(a)	(11,061,390)	6,772,418
投資活動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252,235)	(5,507,249)
出售及贖回持有至到期日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9,991,530	5,878,767
貸予聯營公司	18	–	(41,108)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8	34,740	29,240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18	46,771	5,66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9	(113,302)	(57,053)
出售物業及設備		73	8,057
因投資活動而(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292,423)	316,317
融資活動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新股	28(a)	–	21,747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新股	28(a)	–	495
支付股息		–	(499,175)
支付後償負債利息		(186,046)	(186,141)
因融資活動而流出之現金淨額		(186,046)	(663,0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12,539,859)	6,425,6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月1日結餘		26,835,490	20,420,970
匯率變更之影響		(200,474)	(11,1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12月31日結餘	31(b)	14,095,157	26,835,4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667,897	6,968,231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38,901	9,702,984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應收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22,527	6,875,890
原本期限為3個月內到期之政府債券		665,832	3,288,385
		14,095,157	26,835,490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6,298,952	6,576,654
已付利息		2,828,817	2,782,388
已收股息		9,100	9,695

第19頁至第122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1.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已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銀行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集團及本銀行就本財務報表所示年度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因首次採納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本年及往年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詳載於附註4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權益。編製本財務報表是以原值成本為計算基礎，惟以下資產及負債是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及可供銷售之金融工具(附註2(f)(ii))；
- 投資物業(附註2(k))；
- 其他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2(k))；及
- 其他租賃土地及樓宇，當中如有公平價值在租賃期開始時無法明確分開計算，則將整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附註2(k)及2(l))。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資產及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過往情況合理之經驗及其他因素，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方面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內。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處理。

集團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任何集團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採用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之方式抵銷，惟僅以並無減值證明出現之情況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便會按權益交易列賬，並在綜合權益項目中調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日期所保留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參閱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參閱附註2(d))時當作成本。

於本銀行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銀行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參與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決定。

聯營公司投資是以權益會計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入賬方法是先以成本初始入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日所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的金額(如適用)作出調整，再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以及與這些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2(o))。於收購日超過成本的任何金額、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和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如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而產生未實現虧損，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時，按出售有關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日期所保留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此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見附註2(f))時當作公平價值。

本銀行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是按投資成本減去其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後記賬。

(e) 商譽

商譽是指(i)超過(ii)的金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三者合計；
- (ii) 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金額。

當(ii)高過於(i)時，超出的金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生產單元或現金生產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附註2(o))。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出售損益的計算已包括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或負債之目的，於初始期將金融工具劃分為不同種類。種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算，而公平價值大致與交易價相同。此外，如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屬於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類別，則須包括因購入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支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訂約方時，須即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買賣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結算日會計法予以確認。至於該等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利及虧損由交易日或結算日起計算。

(ii) 分類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用途及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但不包括沒有市價的股份投資，而其公平價值是無法可靠計量的。

買賣用途的金融工具包括主要作為買賣用途或作為整體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購入或引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的模式。不具有有效對沖作用的衍生工具，分類為買賣用途工具。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 該資產或負債是以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內部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的發生；
- 該資產或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而該嵌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可以從金融工具分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續)

屬於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之期間列入損益表內。於出售或重購時，出售淨所得或淨支付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計入損益表內。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1)本集團有計劃即時或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2)於初始期已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或可供銷售；或(3)有可能本集團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的原因，將會分類為可供銷售。貸款及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客戶及銀行同業之貸款以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款項。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證券包括與本集團存有借貸關係之相同客戶所發行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證券。作出信貸替代證券的投資決定與貸款的信貸審批程序相同，猶如本集團須承擔等同客戶貸款的風險。另外，回報及到期日條款普遍是透過本集團與發行人直接磋商。此類證券包括商業票據、短期債券及由借款人發行的優先股份。

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證券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銷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並非分類為以上3種類別的金融資產，包括計劃作不定期限持有，但可能因應流動資金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轉變而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因債務證券的幣值所引致的減值損失及外匯盈虧須於損益表確認外，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且於權益中分開累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是不能夠可靠計量的股票的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票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無報價股票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並減除減值損失(如適用)(附註2(o))入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債務證券所得利息收入以及股票所得股息收入，分別按附註5(a)及5(c)於損益表確認。

當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售時，出售的收益或虧損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而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須由權益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其他金融負債

除買賣用途負債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iii) 計量公平價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依據，但未扣除於將來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按現有買入價釐定價格，而金融負債則按現有賣出價釐定價格。

如沒有公眾可取得的最後交易價格或未能從認可證券交易所獲得市場報價，或從經紀或交易商獲得屬於非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報價，又或該市場並不活躍，此工具的公平價值按估值模式估值，而該估值模式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的估計價格。

當採用現金流量折讓價格模式，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依據，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為適用於條款相近之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價格模式時，則以結算日的市場資料為依據。

(iv)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同時轉移後，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

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於損益表確認的已實現收益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v) 抵銷

如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償還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而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淨額列示。

(vi)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屬於一種混合(結合)式工具的組成部分，該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一主要合約，並可改變該結合式工具的現金流量，其作用類似獨立的衍生工具。當(1)該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要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及(2)混合(結合)式工具並非按公平價值計量及將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嵌入衍生工具將與主要合約分開，並以衍生工具形式入賬。

當嵌入衍生工具被分開處理，主要合約按上文附註(ii)入賬。

當某些包含在其他金融工具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要合約並非緊密關連的，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時，它們會被當作是獨立的衍生工具處理。這些嵌入衍生工具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所得到的公允價值損益的確認方法會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派為對沖工具而定，如果衍生工具被指派為對沖工具，則視乎有關項目的性質會被對沖。本集團將某些衍生工具指派為：(1)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承諾的公平價值對沖(公平價值的對沖)；或(2)對於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預測交易極有可能應佔的未來現金流對沖(現金流對沖)。在符合某些條件下，會使用對沖會計法來處理此方式獲指派的衍生工具。

本集團在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和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在進行不同對沖交易時的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本集團會在對沖開始時和持續評估在對沖交易中使用衍生工具來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或現金流變動是否高度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金融工具(續)

(vii) 公平價值之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公平價值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記錄於損益表。如果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會在到期或終止確認的期間內將使用實際利率法的對沖項目賬面價值調整於損益表中攤銷。

(viii) 現金流之對沖

被指派及合資格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股東權益中確認。關於無效部分的損益會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股東權益中的累計金額會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收回至損益表中。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時，任何在當時存在於股東權益的累計損益會仍然保留在股東權益中，並於預測交易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時確認。當預測交易預期不會發生時，在股東權益中報告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損益表中。

(g)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根據以固定價格於若干日後回購該等資產之同步協議(回購協議)出售之資產仍於財務報表內保留，並按其原先原則計算。銷售所得款項乃列作負債及以攤銷成本入賬。

根據重售協議(反向回購協議)購入的資產並非列作資產購買而列作應收款項，並以攤銷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

於反向回購協議中賺取的利息及於回購協議中產生的利息會於協議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平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量，則收入於損益表內確認如下：

(i)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現值，或在較短期內折算為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如適用)的利率。當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在估計現金流量時須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項、認購期權及類似期權)，但不考慮未來信貸損失。計算方法包括所有合約對手之間的費用及點子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扣。就住宅按揭貸款批出的現金回贈，會資本化及在預計年期內於損益表內攤銷。

就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金融資產須停止按原有條款應計利息收入，惟已出現減值之金融資產如隨時間增長而令現值增加，增加之數須以利息收入形式呈報。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在損益表確認，收回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按成本或承擔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並以利息收入形式入賬。

本集團所收取／所支付因產生或收購金融資產的原有或承擔服務費會被遞延及確認，作為對實際利率的調整。當預期貸款承擔不會得到提取，貸款承擔服務費於承擔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i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財務收入按租賃年期確認為利息收入，以令每個會計期間剩餘淨租賃投資的回報大致相同。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就收購融資租賃貸款或租購合約而支付交易商之佣金，會在租賃預計年期內計入資產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攤銷，作為對利息收入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收入確認(續)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之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回贈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淨應收租賃之一部分。應收或然租金收入於賺取租金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淨時才被確認。

(i) 入息稅項

入息稅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則上生效之稅率計算，以及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性差額而產生，即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够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及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入息稅項(續)

當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k)所載會計政策以公平價值入賬時，除非該等物業可予以折舊並按商業模式持有，目的是把該等物業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着時間消耗，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否則，已確認遞延稅額會在結算日按照以賬面金額出售該等資產時適用的稅率計量。在所有其他情況，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在結算日檢討。若預期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稅務扣減，則須減低遞延稅項資產額。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可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入息稅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增減，均需獨立列賬而互不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只在本銀行或本集團具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時方可進行，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本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銀行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該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及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

(j) 外幣折算

本年度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賬目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原值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以公平價值列賬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外幣折算(續)

海外業務之業績約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內之賬項按結算日之外幣匯率折算為港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中的儲備分開累計。

倘出售某項海外業務，在確認處置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損益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由股東權益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

(i) 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重估值(即重估日公平價值減除其後累計折舊)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重估工作由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以確保賬面值與以結算日公平價值所釐定的金額不會有很大差異。重估工作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且在權益中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分開累計，但以下情況例外：

- 當出現重估虧損，就同一項資產而言超過在重估以前計入儲備的金額，超出部分應於損益表內列支；及
- 當出現重估盈餘，就同一項資產而言相當於以往曾於損益表列賬的重估虧損，該部分應計入在損益表內。

(ii) 非持作本集團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並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在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的過渡條文，並未將非行政用途之銀行行址重估至結算日的公平價值。

(iii) 報廢或出售銀行行址所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內確認。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會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於損益表。

(iv) 設備包括傢俬、廠房及其他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示。折舊之計算乃按照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1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有形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 (v)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需攤銷，租賃土地(附註2(l))按所餘年期平均攤銷。樓宇乃按照其估計之有用年期以不超過50年為限平均折舊。
- (vi) 投資物業是指業權利益下擁有及／或持有用作賺取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附註2(l))。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日後用途之土地，該土地每年按具專業資格之測量師之公開市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任何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l) 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如果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包括一宗或一系列交易)附帶權利在一段商定的時限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該項安排便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本集團是根據該項安排的本質作出評估，而不需考慮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資產租賃之分類

本集團之租賃資產若絕大部分風險及權益均轉移至本集團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大部分風險及權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融資租賃

當本集團為融資租賃之出租人，該等租賃之投資淨額將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客戶貸款」項下。與融資租賃性質相同之租購合約亦列作融資租賃處理。減值損失按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

(iii) 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出資產，該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財務狀況表內，及(如適用者)按附註2(k)所載之本集團折舊會計政策計算折舊，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之資產則除外。減值損失是根據附註2(o)所載會計政策計算。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會根據附註2(h)(iv)所載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計算。

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資產時，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表內支付；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的獎勵措施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支付。

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惟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除外(附註2(k)(vi))。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回資產

在收回減值貸款時，本集團會通過法庭程序接收或借款人自願交出擁有權之抵押品資產。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貸款之減值準備已顧及收回資產之可實現淨值。收回資產繼續當作貸款及放款之抵押。本集團並無持有收回資產供作自用。

收回資產按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或公平價值減除交易日之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值確認。收回資產毋須折舊或攤銷。

(n)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行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那些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有關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

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價值在其他負債中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在作出財務擔保時擔保的公平價值，是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而釐定，或參照利率差額作出估計，方法是比較在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並無擔保的情況下貸方所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能可靠地估計)。如果本銀行向其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則會估計擔保的公平價值，並資本化為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及「其他賬項及準備」中的遞延收入。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在擔保期內於損益表中攤銷為已發行之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果(1)擔保的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以及(2)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高於其他負債中現時就這項擔保入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後所得金額)，準備便會根據附註2(n)(ii)確認。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銀行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投訴或法律索償，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必須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為準備。當時間值之金額較大，則按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金額列為準備。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潛在責任只在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中獲肯定下以或然負債形式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以確定是否客觀存在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並會對能夠可靠地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借款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股票工具的投資顯著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

倘存在減值跡象，必須自損益表中扣減一項支出，以便將賬面值削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會直接撇除相應的資產，但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損失而言，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不是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撇除貸款及應收款項，與該借款人有關而在準備賬內持有的任何金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金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撇除的金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這些資產時的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額。如果折算影響不大，不會折算短期應收賬款。

信貸損失準備總額包括2個組成部分：個別減值準備及整體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會首先評估金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並個別或綜合地評估金額不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若本集團確定被評估之個別金融資產並沒有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均需將該等金融資產包含於信貸風險特徵相若之組合中作出整體減值評估。整體減值評估並不包括已被個別減值評估為需減值或需繼續減值之金融資產。

個別減值準備是根據管理層對預計可能收回之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讓為現值的最佳估計為準。在估計現金流量時，管理層須判斷借款人的財政狀況及給予本集團的抵押品或擔保的可實現淨值。本集團亦會評估每件減值資產的真正價值。

當評估所需的整體貸款損失準備時，管理層會採用統計模式，並顧及信貸質素、組合規模、信貸集中及經濟等因素的歷史趨勢。為估計所需的準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現時的經濟情況作假設，以模擬本集團的潛在損失及釐定所需之輸入參數。

減值準備的準確性，須視乎本集團能否在評估個別準備時準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在評估整體減值準備時所採用的推測模式及變數。雖然涉及判斷，本集團相信就客戶貸款作出之減值準備屬合理及可支持的。

在往後期間，任何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與先前估計的有所變動，而該變動是可客觀地與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從而導致減值損失準備亦需變動，該變動會支銷或存入損益表內。減值損失的轉回不應使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損失而應已釐定的金額。

倘再無實際機會收回時，則客戶貸款及其應收利息會被撇除。

重新商定條款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重組的貸款，而本集團已給予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重新商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須受持續的監察，以確定是否仍屬減值或過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已減值，已直接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的累積虧損將被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累積虧損之金額，是購入價(減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之差額，再減除往年已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損失。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可供銷售股票而言，減值損失按股票的賬面金額及按同等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果折讓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這些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有關已在損益表確認可供銷售股票的減值損失不能轉回損益表內。其後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須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有關可供銷售債務證券的減值損失，如該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而該增加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減值損失可轉回損益表內確認。

(iii) 其他資產

在每個結算日，須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辨別以下資產是否有減值徵兆，或除商譽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仍然存在或已經減少：

- 有形固定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附屬及聯營公司投資；及
- 商譽。

如任何此等情況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續)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為出售淨值及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無法在不受其他資產影響下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1個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在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值(如可確定)。

— 減值損失之轉回

除商譽外，有關資產，如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以往年度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應在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須就財政年度的首6個月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了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會採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附註2(o)(i)至(iii))。

商譽及以成本列賬的可供銷售和未報價股票已在中期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其後轉回。即使僅在該中期所屬的財政年度終結時才評估減值並確認沒有虧損或所確認的虧損較少，也不會轉回減值損失。因此，如果在年度剩餘期間或之後其他期間可供銷售股票的公平價值上升，有關的增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關連人士

(i) 任何人士如涉及以下情況，其本人或近親皆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
- (3)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ii) 如屬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企業實體可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2)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定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到附註2(p)(i)所認定人士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7) 附註2(p)(i)(1)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之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
- (8)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作為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預期會在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屬。

(q) 分項報告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取得用以對本集團各項業務及經營地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而經營分項及財務報表所呈示各分項項目的金額會從中確定。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項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項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準則，則可以合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於購入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及高流動定期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預知金額之現金而其價值受較低風險影響之投資。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即期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亦構成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s)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

(ii) 本銀行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在其發生時於損益表內列支。

(iii) 當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股份，其所收取之代價於授予當日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其他賬項及準備」。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當認股權已被行使，應收款項及已收代價之金額將導致股東資金上升。

(iv)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本集團決定給予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股份。獎賞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獎賞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獎賞未生效期內所派發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將以花紅支出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表內扣除。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19、20、35及36載列了有關投資物業估值、商譽減值、已授予認股權的公平價值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定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穩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減值損失

(i) 貸款

本集團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其價值是否有減值損失。本集團需決定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將來現金流量會否減少。減值客觀證據載述於會計政策(附註2(o))。如管理層就其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將根據與本集團資產的信貸風險特徵相似之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往損失經驗是以目前的可觀察資料為基礎予以調整。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將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定，從而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額。

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減值損失(續)

(ii) 可供銷售之股票

若可供銷售之股票的公平價值明顯或持續地低於成本，本集團判定其價值已減值。本集團需要判斷公平價值低於成本的金額是否會在合理時間內不可收回，而有關投資的損益或會受到該判斷的不同影響。

(b)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本集團採用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如下：

(i) 投資物業

本集團將若干空置物業暫時租出，惟已決定不將有關物業列作投資物業，因本集團無意為爭取資本增值或賺取租金收入而長期持有該等物業。因此，有關物業仍列作自用樓宇。

4.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及本銀行於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變化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1至2013年度週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之會計期間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下文論述本集團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0至2012年度週期及2011至2013年度週期)

這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了對9項準則作出的修訂，連同其他準則的附帶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修訂至擴大「關聯方」的定義，包括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得到由管理實體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得到由管理實體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

(a) 利息收入

	2015	2014 (重報)
利息收入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16,735	6,208,577
— 買賣用途資產	155,454	124,676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2,544	210,160
	6,284,733	6,543,413
其中：		
—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450,334	474,443
—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367,416	336,426
— 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115	10,989

以上源自減值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之利息收入港幣1,693,000元(2014年：港幣2,234,000元)(附註15(e))。

(b) 利息支出

	2015	2014 (重報)
利息支出源自：		
— 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32,371	2,666,592
— 買賣用途負債	180,067	195,836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6,046	186,141
	2,698,484	3,048,569
其中：		
— 已發行存款證利息支出	91,350	95,972
— 客戶存款之利息支出	2,218,139	2,548,795
—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支出	22,882	21,825
— 後償負債之利息支出(附註31(a))	186,046	186,141

5. 營業溢利(續)

(c) 其他營業收入

	2015	2014 (重報)
服務費及佣金		
貸款佣金及服務費	193,429	178,636
有關信用咭服務費	217,725	185,241
有關貿易服務費	52,103	67,056
保險業務佣金	118,769	103,063
股票買賣服務費	161,561	124,461
信託服務費	41	41
財富管理服務費	38,113	30,918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99,752	98,237
減：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3,447)	(98,183)
	768,046	689,470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5(d))	309,348	192,586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5(d))	1,450	1,213
可供銷售非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235	8,733
可供銷售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98	840
買賣用途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7	12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減除直接支出港幣216,000元 (2014年：港幣54,000元)	4,575	4,596
其他	18,900	15,745
	1,111,419	913,305
其中：		
非持作買賣用途或非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淨服務費及淨佣金，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款項除外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264,761	264,567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4)	(6)
	264,757	264,561

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溢利(續) (d) 淨買賣收入

	2015	2014 (重報)
外匯買賣收益(附註5(c))	309,348	192,586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附註5(c))	1,450	1,213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附註6(b))	(35,585)	(37,810)
	275,213	155,989

(e) 營業支出

	2015	2014
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僱員成本	1,392,966	1,277,578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5(a))	76,607	72,262
僱員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附註31(a))	–	4,566
僱員獎勵計劃－花紅	–	2,533
	1,469,573	1,356,939
不包括折舊之行址及設備支出	325,823	297,158
折舊(附註19及31(a))	205,304	206,061
其他支出		
核數師費用		
審核服務	6,492	6,084
其他服務	1,483	1,622
其他	266,253	372,874
	274,228	380,580
	2,274,928	2,240,738

於2014年內，本集團已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收購事項的專業服務向其支付3,500,000美元款項。

6. (a)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

	2015	2014
重估投資物業之未實現收益(附註19)	13,900	5,900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952)	(2,399)
	12,948	3,501

(b)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015	2014 (重報)
買賣用途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虧損(附註5(d))	(35,585)	(37,81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收益／(虧損)：		
－ 後償負債之未實現收益／(虧損)	30,774	(99,163)
－ 其他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	(6,574)	48,877
	24,200	(50,286)
對沖活動之淨虧損		
－ 公平價值之對沖		
－ 對沖風險應佔對沖項目之淨虧損	(15,182)	—
－ 對沖工具之淨收益	15,036	—
	(146)	—
	(11,531)	(88,096)

(c)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2015	2014
出售時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未實現淨收益	61,068	69,005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18,183	19,900
	79,251	88,905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為：

	2015	2014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準備	314,184	261,541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29,327)	(33,855)
	284,857	227,686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本年度準備	86,697	84,069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8,639)	(5,800)
	78,058	78,2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25,709	5,354
	388,624	311,309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本集團2015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照現行稅率16.5%(2014年：16.5%)計算。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按本集團之有關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現行稅率計算。

7. 稅項(續)

(b) 稅務支出及使用通用稅率之會計溢利對賬：

	2015		2014	
		%		%
除稅前溢利	2,416,622	100.00	2,013,140	100.00
按有關地區適用利得稅率計算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395,421	16.36	327,945	16.2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38,496	1.59	13,542	0.67
非應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54,051)	(2.24)	(43,918)	(2.18)
未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項影響	(5)	—	(18)	—
已確認之未使用稅損之稅項影響	28	—	63	—
往年年度準備過剩	(37,966)	(1.57)	(39,655)	(1.97)
其他	46,701	1.93	53,350	2.65
實際稅項支出	388,624	16.07	311,309	15.46

(c) 可收回及應付之本期稅項

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之組成部分如下：

	2015	2014
可收回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	708
暫繳利得稅	—	(3,686)
	—	(2,978)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	(21,245)
	—	(24,223)
應付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314,077	260,833
暫繳利得稅	(176,410)	(204,711)
	137,667	56,122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準備	77,539	53,230
	215,206	109,352

所有可收回及應付本期稅項預期於1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續)

(d)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2015						合計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重估 現金流 對沖	貸款之整體 減值準備	其他	
1月1日結餘	10,973	185,642	48,845	–	540	(59,823)	186,177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	9,968	–	–	–	4,796	10,945	25,709
儲備內撇除	–	5,421	6,868	2,194	–	–	14,483
12月31日結餘	20,941	191,063	55,713	2,194	5,336	(48,878)	226,369

	2014					合計
	超過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重估物業	重估可供 銷售之 金融資產	貸款之整體 減值準備	其他	
1月1日結餘	5,863	143,576	30,348	18,186	(77,713)	120,260
綜合損益表內撇除/(提撥)	5,110	–	–	(17,646)	17,890	5,354
儲備內撇除	–	42,066	18,497	–	–	60,563
12月31日結餘	10,973	185,642	48,845	540	(59,823)	186,177

	2015	2014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17,302)	(22,617)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243,671	208,794
	226,369	186,177

8.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

本銀行股東應佔之溢利中計有港幣1,307,425,000元(2014年：港幣1,187,100,000元)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本銀行已派發及應派發予股東之股息詳列於附註9內。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本銀行並無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14年：無)。

(b) 於年內批准及派發之去年應得股息

	2015	2014
低估往年度末期股息準備	—	1,147
於年內並無批准及派發之往年末期股息 (2014年：按307,424,722股之普通股計算每股港幣1.62元)	—	498,028
	—	499,175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而發表之董事酬金現列如下：

	2015	2014
董事袍金	5,835	5,568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951	23,440
退休金供款	884	1,937
花紅	15,023	45,046
以股份償付	—	2,228
	36,693	78,219

*附註：此金額包括給予董事非現金利益，主要為房屋津貼。

財務報表附註

11.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	2014
現金結餘	873,730	834,03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75,254	5,807,663
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893,146	941,361
	4,742,130	7,583,054

1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15	2014
剩餘期限		
— 1個月內	5,963,774	10,386,288
— 1個月以上但1年內	951,093	9,259,587
	6,914,867	19,645,875

13. 買賣用途資產

	2015	2014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217,153	301,348
海外上市	125,291	—
	342,444	301,348
非上市	757,663	948,377
	1,100,107	1,249,725
本港上市股票	1,848	661
買賣用途證券總額	1,101,955	1,250,386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附註30(a))	912,591	666,222
	2,014,546	1,916,608
買賣用途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746,075	1,049,303
其他買賣用途債務證券	354,032	200,422
	1,100,107	1,249,725

13. 買賣用途資產(續)

買賣用途證券交易對手如下：

	2015	2014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746,075	1,049,303
公營機構	17	2
銀行同業	174,749	125,027
企業	181,114	76,054
	1,101,955	1,250,386

14.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5	2014
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3,953,317	3,289,763
海外上市	2,077,839	3,129,847
	6,031,156	6,419,610
非上市	536,294	674,776
	6,567,450	7,094,38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162,797	69,339
所持之存款證	118,913	—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債務證券	6,285,740	7,025,047
	6,567,450	7,094,38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對手如下：

	2015	2014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162,797	69,339
公營機構	37,871	733,599
銀行同業	1,743,273	1,648,500
企業	4,623,509	4,642,948
	6,567,450	7,094,386

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2015	2014
客戶貸款總額	150,482,619	150,839,476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5(e))	(177,041)	(205,516)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5(e))	(222,550)	(217,867)
客戶貸款淨額	150,083,028	150,416,093
貿易票據總額	3,852,774	6,641,918
減值貿易票據之個別減值準備(附註15(e))	—	(398)
貿易票據之整體減值準備(附註15(e))	(56)	(38)
貿易票據淨額	3,852,718	6,641,482
承兌客戶負債	288,828	388,325
應收利息	605,165	619,384
其他賬項	1,074,856	1,385,151
	155,904,595	159,450,435

1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b) 客戶貸款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之行業類別是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及未減除任何減值準備。

	客戶 貸款總額	2015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客戶 貸款總額	2014 有抵押 貸款總額 之百分比	減值 客戶貸款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2,030,154	49.9	—	2,465,839	47.3	—
—物業投資	20,360,131	99.0	—	19,645,482	99.5	3,964
—財務機構	2,842,449	14.5	—	3,225,909	15.8	—
—股票經紀	3,065,519	51.3	—	1,918,234	29.8	—
—批發與零售業	7,427,073	70.4	54,651	5,971,781	72.8	20,874
—製造業	3,035,738	52.0	31,302	2,778,803	56.1	37,875
—運輸與運輸設備	9,308,227	89.1	19,993	9,649,121	85.1	15,464
—資訊科技	80,317	30.3	—	97,824	1.0	—
—股票有關之貸款	451,688	93.8	—	277,385	97.9	—
—康樂活動	45,780	—	—	50,080	—	—
—其他	4,906,868	75.0	10,530	4,070,248	65.4	7,393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 計劃」及「租者置 其屋計劃」或其各自 後繼計劃樓宇之貸款	2,116,594	100.0	—	2,364,957	100.0	1,305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473,856	100.0	4,856	30,014,249	100.0	712
—信用咭貸款	307,934	0.8	1,551	292,409	0.4	1,372
—其他	10,662,713	71.9	18,778	8,940,990	70.3	15,755
	101,115,041	85.7	141,661	91,763,311	84.5	104,714
貿易融資	4,663,502	62.5	34,929	8,027,252	78.1	18,367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中國內地	22,565,148	66.4	658,394	28,954,954	59.8	403,465
—澳門	21,246,727	88.2	25,069	20,816,317	91.5	25,430
—其他	892,201	60.8	—	1,277,642	61.4	—
	44,704,076	76.6	683,463	51,048,913	72.8	428,895
	150,482,619	82.3	860,053	150,839,476	80.2	551,976

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之客戶貸款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其抵押品市值及個別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2015	2014
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860,053	551,976
減值客戶貸款總額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57%	0.37%
減值客戶貸款之抵押品市值	718,287	400,817
個別減值準備	177,041	205,516

減值之客戶貸款接受個別評估，以確定有否出現個別之客觀減值證據。另計及該貸款將來可收回金額之淨現值後提撥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而該抵押品主要包括物業及車輛。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減值之銀行同業貸款，亦無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d)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客戶貸款包括按融資租賃及具備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之淨投資額。根據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2015		2014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應收金額：				
1年以內	5,439,768	6,013,862	5,256,928	5,841,531
1年以上但5年內	8,175,421	8,671,017	7,704,967	8,198,839
5年以上	1,021	1,050	3,972	4,640
	13,616,210	14,685,929	12,965,867	14,045,010
融資租賃未賺取之未來收入	—	(1,069,719)	—	(1,079,143)
	13,616,210	13,616,210	12,965,867	12,965,867
減值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33,223)		(13,758)	
貸款之整體減值準備	(8,996)		(8,175)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淨投資額	13,573,991		12,943,934	

1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e) 貸款之減值準備

	個別	2015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205,914	217,905	423,819
新增	189,959	4,701	194,660
回撥	(48,452)	–	(48,452)
提撥綜合損益表淨額	141,507	4,701	146,208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附註5(a))	(1,693)	–	(1,693)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45,851	–	45,851
年內撇除	(214,538)	–	(214,538)
12月31日結餘	177,041	222,606	399,647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5(a))	–	56	56
客戶貸款(附註15(a))	177,041	222,550	399,591
	177,041	222,606	399,647
	個別	2014 整體	合計
1月1日結餘	58,699	223,666	282,365
新增	262,663	–	262,663
回撥	(47,366)	(5,761)	(53,127)
提撥／(回撥)綜合損益表淨額	215,297	(5,761)	209,536
貸款減值損失折扣轉回(附註5(a))	(2,234)	–	(2,234)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34,417	–	34,417
年內撇除	(100,265)	–	(100,265)
12月31日結餘	205,914	217,905	423,819
包括下列項目之減值準備：			
貿易票據(附註15(a))	398	38	436
客戶貸款(附註15(a))	205,516	217,867	423,383
	205,914	217,905	423,819

財務報表附註

15.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續)

(f) 收回資產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接管用作擔保之抵押品如下：

性質	2015	2014
物業	55,300	90,056
車輛	26,922	18,605
其他	7,774	3,771
	89,996	112,432

有關金額是指收回資產之市值。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之收回資產有秩序地套現，以償還減值之客戶貸款，並且不會持作自用。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回用作擔保減值客戶貸款之資產合共為港幣45,374,000元(2014年：港幣45,196,000元)。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015	2014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本港上市	7,643,441	4,954,626
海外上市	3,491,212	3,695,836
	11,134,653	8,650,462
非上市	20,952,762	17,243,814
	32,087,415	25,894,276
可供銷售股票：		
海外上市	172,148	146,622
非上市	288,127	168,507
	460,275	315,129
	32,547,690	26,209,405
可供銷售債務證券包括：		
政府債券	5,392,741	8,775,194
所持之存款證	11,946,667	3,616,291
其他可供銷售債務證券	14,748,007	13,502,791
	32,087,415	25,894,276

1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交易對手分析如下：

	2015	2014
發行機構：		
官方實體	5,392,741	8,775,194
公營機構	462,479	898,325
銀行同業	16,243,823	9,548,325
企業	10,448,647	6,987,561
	32,547,690	26,209,405

17. 附屬公司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2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元	100%	銀行業務
華僑英利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5,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000,000元	100%	租購貸款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00,000元	100%	消費信貸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100%	保險顧問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元	100%	保險代理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00元	100%	證券買賣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元	100%	信託服務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代理服務
卓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投資

	2015	2014
應佔淨資產	338,506	253,542
貸予聯營公司	11,661	58,432
	350,167	311,974

於2015年12月31日，貸予聯營公司之餘額包括聯營公司有抵押貸款合共港幣11,661,000元(2014年：港幣17,324,000元)，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還款期定於2012年，但有權選擇將期限延至2017年。於2012年9月14日，貸予其中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期限延至2017年9月28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0%。

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項有抵押及一項無抵押的透支額，透支上限分別為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0元，並按優惠貸款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的透支額(2014年：港幣41,108,000元)。詳見附註33(e)。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減值或提撥個別減值準備。

重要聯營公司現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模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本集團 持有之 實際權益	投票權	主要業務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150,000,000元	27%	七分之二*	退休福利 計劃服務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法團公司	香港	港幣420,000,000元	33%	三分之一*	保險業務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董事會應佔之投票數目。

註1：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是香港一間主要提供退休計劃和退休金服務的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充強制性公積金服務。

註2：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是香港一間主要保險公司，有助本集團擴大保險服務的客戶群。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分別計算至2015年10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的賬目，把應佔銀聯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業績記入本財務報表。本集團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聯營公司」的條文許可，把聯營公司不同截算日期(但差距不得超過三個月)的賬目計入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內。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重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的對賬披露如下：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015	2014	2015	2014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	694,634	647,883	10,736,041	8,726,735
負債	57,000	54,821	9,994,257	8,202,038
淨資產	637,634	593,062	741,784	524,697
總營業收入	460,147	473,695	2,167,645	1,365,772
除稅後溢利	144,043	145,411	37,254	26,478
其他全面收益	(107)	51	180,967	6,740
全面收益總額	143,936	145,462	218,221	33,21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3,040	29,240	—	—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之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637,634	593,062	741,784	524,697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7%	27%	33%	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70,036	158,150	247,261	174,899
應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33,040)	(29,240)	—	—
其他	6,324	3,525	1,129	—
抵銷由銀行行址轉移至聯營公司 之未實現收益	(37,610)	(37,610)	(26,368)	(26,368)
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	105,710	94,825	222,022	148,531

財務報表附註

18. 聯營公司投資(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一間聯營公司的整體資料：

	2015	2014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總賬面金額	10,774	10,18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0,774	10,186
總營業收入	124,347	94,759
除稅後溢利	25,323	16,330
全面收益總額	25,323	16,330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總權益賬面金額之對賬		
重要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 銀聯控股有限公司	105,710	94,825
—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222,022	148,531
個別而言並不重要的聯營公司之賬面金額	10,774	10,186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所佔聯營公司之投資	338,506	253,542

19. 有形固定資產

	2015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69,000	4,562,686	1,169,293	5,731,979	5,900,979
添置	–	14	113,288	113,302	113,302
出售	–	–	(77,443)	(77,443)	(77,443)
重估盈餘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329,221	–	329,221	329,221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6(a))	13,900	–	–	–	13,90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7,184)	–	(77,184)	(77,184)
匯兌調整	–	(3,452)	(2,353)	(5,805)	(5,805)
12月31日結餘	182,900	4,811,285	1,202,785	6,014,070	6,196,970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43,510	1,202,785	2,546,295	2,546,295
估值					
2015年	182,900	3,467,775	–	3,467,775	3,650,675
	182,900	4,811,285	1,202,785	6,014,070	6,196,970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261,195	927,377	1,188,572	1,188,572
本年度提撥(附註5(e))	–	109,174	96,130	205,304	205,304
出售撇除	–	–	(76,418)	(76,418)	(76,418)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77,184)	–	(77,184)	(77,184)
匯兌調整	–	(1,269)	(4,326)	(5,595)	(5,595)
12月31日結餘	–	291,916	942,763	1,234,679	1,234,679
賬面淨值(附註(a))					
12月31日結餘	182,900	4,519,369	260,022	4,779,391	4,962,291

財務報表附註

19. 有形固定資產(續)

	2014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設備	銀行行址 及設備	合計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63,100	4,193,135	1,157,413	5,350,548	5,513,648
添置	–	41	57,012	57,053	57,053
出售	–	(3,433)	(44,859)	(48,292)	(48,292)
重估盈餘					
—計入銀行行址重估儲備	–	436,464	–	436,464	436,464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6(a))	5,900	–	–	–	5,900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63,323)	–	(63,323)	(63,323)
匯兌調整	–	(198)	(273)	(471)	(471)
12月31日結餘	169,000	4,562,686	1,169,293	5,731,979	5,900,979
上述資產之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1,346,957	1,169,293	2,516,250	2,516,250
估值					
2014年	169,000	3,215,729	–	3,215,729	3,384,729
	169,000	4,562,686	1,169,293	5,731,979	5,900,979
累計折舊					
1月1日結餘	–	227,549	859,573	1,087,122	1,087,122
本年度提撥(附註5(e))	–	96,359	109,702	206,061	206,061
出售撇除	–	(6)	(37,830)	(37,836)	(37,836)
抵銷重估銀行行址之累計折舊	–	(63,323)	–	(63,323)	(63,323)
匯兌調整	–	616	(4,068)	(3,452)	(3,452)
12月31日結餘	–	261,195	927,377	1,188,572	1,188,572
賬面淨值(附註(a))					
12月31日結餘	169,000	4,301,491	241,916	4,543,407	4,712,407

19.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基準所計量的物業公平價值。該等物業已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等級。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從而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1等級：只使用第1等級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等級：使用第2等級數據(即未達第1等級的可觀察數據)並捨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數據是指欠缺市場數據的數據。
- 第3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來計量公平價值。

	2015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82,900	182,900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3,467,775	3,467,775
	—	—	3,650,675	3,650,675

	2014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169,000	169,000
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	—	3,215,729	3,215,729
	—	—	3,384,729	3,384,7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於2015年11月30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經由獨立測量師行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重估。該公司近期在重估物業的所在地點和類別均積累了相關經驗。

管理層估計，投資物業和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與2015年11月30日並無重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19.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數據	幅度
投資物業及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質量溢價(折讓)	-30%至45%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的公平價值是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已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銷售之每平方英尺售價，並按本集團物業質量作出調整。估值方法會顧及物業的特性，包括物業的地點、面積、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等，一併加以考慮。由於高質量物業可享有較高溢價，所以會得出較高的公平價值計量數值。

期內第3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5		2014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投資物業	銀行行址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169,000	3,215,729	163,100	2,845,990
添置	—	9	—	31
出售	—	—	—	(3,433)
本年度提撥	—	(77,184)	—	(63,329)
本年度出售撇除折舊	—	—	—	6
重估盈餘				
—計入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	329,221	—	436,464
—計入綜合損益表	13,900	—	5,900	—
12月31日結餘	182,900	3,467,775	169,000	3,215,729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的「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淨收益」項目內確認。

銀行行址的重估盈餘在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內確認。

年內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業績報告期末時所持有的物業。

19. 有形固定資產(續)

(a) 物業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i) 本集團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分別為港幣323,800,000元(2014年：港幣394,39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分別在本集團的銀行行址重估儲備中累計。
- (iv) 若本集團持作行政用途的銀行行址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金額應為港幣857,760,000元(2014年：港幣892,257,000元)。

(b) 投資物業及銀行行址賬面淨值如下：

	2015	2014
永久業權		
— 海外	276,180	321,870
租約		
— 香港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2,081,774	1,850,544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1,569,458	1,445,877
— 海外		
長期約(有效期在50年以上者)	6,213	6,738
中期約(有效期在10年至50年者)	395,814	408,616
短期約(有效期在10年以下者)	372,830	436,846
	4,702,269	4,470,491

(c) 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形式出租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通常初定2至3年。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而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均列為投資物業。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	2014
1年內	4,239	3,501
1年以上但5年內	2,915	1,472
	7,154	4,973

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

(a) 商譽

	2015	2014
成本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307,600	1,307,600
累計減值損失		
1月1日／12月31日結餘	1,170	1,170
賬面淨值		
12月31日結餘	1,306,430	1,306,430

(b) 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按營業地區及業務分類分配商譽予可辨別之現金生產單位如下：

	2015	2014
香港：		
收購之零售銀行業務	1,019,136	1,019,136
收購之企業銀行業務	233,741	233,741
收購之財資業務	53,553	53,553
	1,306,430	1,306,430

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5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按初期現金流量推測以後之增長率4.00%（2014年：4.00%）作出推斷。增長率不可超過該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13.27%（2014年：11.19%）折扣率折實。所採用的是反映有關分項特定風險的稅前折扣率。

21.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015	2014
中央銀行存款	70,318	605,174
銀行同業存款	620,970	1,707,594
	691,288	2,312,768

22. 客戶存款

	2015	2014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8,737,171	26,747,435
儲蓄存款	28,626,769	27,450,798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123,035,292	141,057,759
	180,399,232	195,255,992

23. 已發行存款證

	2015	2014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8,650,384	5,167,145
	8,650,384	5,167,145

24.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指持作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詳情已列於附註30(a)內。

25. 其他賬項及準備

	2015	2014
承兌結餘	288,828	388,325
應付利息	949,381	1,079,714
購入債務證券應付款項	—	55
其他應付款項	1,419,766	1,630,535
	2,657,975	3,098,629

財務報表附註

26. 後償負債

	2015	2014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400,000,000美元， 6.00%步升永久後償票據(附註(a))	3,236,237	3,269,087
	3,236,237	3,269,087

- (a) 於2007年4月19日，本銀行發行票面值港幣3,125,520,000元(400,000,000美元)計入次級資本並會逐步遞減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該票據以年息6.00%的定息計息，直至2017年4月19日，屆時倘本銀行並無選擇提早贖回該等票據，則年息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5%浮息計息。儘管本銀行可選擇延遲支付有關票據之利息，若本銀行於利息支付日期前12個月內錄得充足可分配溢利，則將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應付利息。該等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5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步升永久後償票據賬面值較本集團於贖回時應付合約上金額高港幣136,037,000元(2014年：港幣166,927,000元)。該等步升永久後償票據之公平價值改變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信貸風險轉變而導致公平價值改變之金額為港幣91,254,000元(2014年：港幣226,054,000元)虧損，而此累積之金額為港幣30,878,000元(2014年：港幣122,132,000元)收益。

27. 期限分析

以下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期限分析乃按於結算日尚餘還款期間列示。

	2015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2,130	-	-	-	-	-	-	4,742,13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5,963,774	541,672	409,421	-	-	-	6,914,8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22,527	6,618,232	-	-	-	-	9,640,759
買賣用途資產	-	14,108	-	383,637	417,233	285,129	914,439	2,014,54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79,389	5,059,071	728,990	-	6,567,450
客戶貸款	2,856,720	10,820,435	9,012,513	21,634,750	45,227,724	60,328,313	202,573	150,083,028
貿易票據	10,368	359,315	634,906	2,847,707	-	-	422	3,852,718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3,683,841	9,111,354	5,068,191	12,679,627	1,544,402	460,275	32,547,690
其他資產	612	986,944	347,911	120,102	78,780	-	7,070,690	8,605,039
總資產	7,609,830	24,850,944	26,266,588	31,243,197	63,462,435	62,886,834	8,648,399	224,968,227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7,307	263,981	-	-	-	-	-	691,28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1,940	1,162,925	-	-	-	-	2,304,865
客戶存款	57,304,452	59,686,129	44,277,167	16,945,307	2,186,177	-	-	180,399,232
已發行存款證	-	899,733	1,329,645	3,128,521	2,792,485	500,000	-	8,650,384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893,269	893,269
後償負債	-	-	-	-	-	-	3,236,237	3,236,237
其他負債	-	1,228,481	581,425	730,106	391,426	19,786	165,628	3,116,852
總負債	57,731,759	63,220,264	47,351,162	20,803,934	5,370,088	519,786	4,295,134	199,292,127
資產／(負債)淨差距	(50,121,929)	(38,369,320)	(21,084,574)	10,439,263	58,092,347	62,367,048	4,353,265	25,676,100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 - 118,913 - - - 118,913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3,050,838 5,585,034 2,940,171 370,624 - - 11,946,667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14,108 - 383,637 417,233 285,129 - 1,100,107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 - 660,476 5,059,071 728,990 - 6,448,537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633,003 3,526,320 2,128,020 12,309,003 1,544,402 - 20,140,748

財務報表附註

27. 期限分析(續)

	2014							合計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83,054	—	—	—	—	—	—	7,583,05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386,288	5,416,151	3,843,436	—	—	—	19,645,8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875,749	155,275	—	—	—	—	7,031,024
買賣用途資產	—	—	—	1,033,327	216,398	—	666,883	1,916,60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00,940	1,048,329	5,142,310	802,807	—	7,094,386
客戶貸款	2,115,279	10,564,553	7,198,705	24,192,281	50,964,095	55,373,912	7,268	150,416,093
貿易票據	9,414	1,291,880	2,076,335	3,263,853	—	—	—	6,641,48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430,506	4,030,586	5,754,988	12,563,539	1,114,657	315,129	26,209,405
其他資產	589	1,345,525	352,126	178,514	103,071	—	6,790,686	8,770,511
總資產	9,708,336	32,894,501	19,330,118	39,314,728	68,989,413	57,291,376	7,779,966	235,308,438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6,897	1,355,871	—	—	—	—	—	2,312,76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65,854	387,898	256,144	—	—	—	1,909,896
客戶存款	54,139,126	66,599,990	41,945,695	27,511,621	5,059,560	—	—	195,255,992
已發行存款證	—	—	1,073,631	1,472,992	2,120,522	500,000	—	5,167,145
買賣用途負債	—	—	—	—	—	—	568,789	568,789
後償負債	—	—	—	—	—	—	3,269,087	3,269,087
其他負債	—	1,570,442	579,058	573,690	495,583	—	198,002	3,416,775
總負債	55,096,023	70,792,157	43,986,282	29,814,447	7,675,665	500,000	4,035,878	211,900,452
資產／(負債)淨差距	(45,387,687)	(37,897,656)	(24,656,164)	9,500,281	61,313,748	56,791,376	3,744,088	23,407,986

其中：

所持之存款證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 50,414 2,738,523 827,354 - - 3,616,291

債務證券

— 包括在買賣用途資產內 - - - 1,033,327 216,398 - - 1,249,725

— 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內 - - 100,940 1,048,329 5,142,310 802,807 - 7,094,386

— 包括在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 - 2,430,506 3,980,172 3,016,465 11,736,185 1,114,657 - 22,277,985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於2015年12月31日，已獲授權可發行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為450,000,000股。根據於2014年3月3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及「面值」已不存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訂明於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於股本溢價及股本贖回儲備的貸方之金額，於無面值制度下亦成為銀行股本的一部分。這些變動不會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或任何股東的相對份額造成影響。

	2015		2014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餘	308,380,222	1,740,750	307,424,722	307,425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				
無面值機制	—	—	—	1,406,517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460,000	21,747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	—	495,500	5,061
12月31日結餘	308,380,222	1,740,750	308,380,222	1,740,75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銀行的會議上按每股1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本銀行的剩餘淨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i) 認股權計劃

年內，認股權計劃下並無行使認股權以認購本銀行之普通股(2014年：認購460,000股其價值為港幣21,747,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2014年：認股權已全數行使)。

(ii) 僱員獎勵計劃

年內，僱員獎勵計劃下並無行使獎賞以認購本銀行之普通股(2014年：認購495,500股其價值為港幣495,500元)。由於附註38披露控權股東出現變動，於2014年7月29日的未行使獎賞已全數註銷。於2015年12月31日，僱員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的獎賞(2014年：無)。

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財務報表附註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

本集團綜合股東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終結餘對賬表載列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本銀行股東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本年初至本年終期間變動詳列如下：

華僑永亨銀行						
2015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 對沖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801,949	1,706,073	183,008	—	11,898,461	15,589,491
(轉自)／轉入儲備	—	(14,472)	—	—	14,472	—
	—	(14,472)	—	—	14,472	—
其他全面收益：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現金流						
對沖公平價值變動	—	—	—	11,104	—	11,104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63,472	—	—	63,472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						
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60,724)	—	—	(60,724)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364,639	—	—	—	364,639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1,307,425	1,307,425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364,639	2,748	11,104	1,307,425	1,685,916
12月31日結餘	1,801,949	2,056,240	185,756	11,104	13,220,358	17,275,407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華僑永亨銀行 2014						
	股本 溢價賬	股本 贖回儲備	一般儲備	銀行行址 重估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滾存	合計
1月1日結餘	1,405,748	769	1,801,949	1,583,354	160,214	11,196,508	16,148,542
於2014年3月3日過渡至無面值機制	(1,405,748)	(769)	-	-	-	-	(1,406,517)
已批准之往年股息(附註9(b))	-	-	-	-	-	(499,175)	(499,175)
出售銀行行址	-	-	-	(1,706)	-	1,706	-
(轉自)/轉入儲備	-	-	-	(12,322)	-	12,322	-
	(1,405,748)	(769)	-	(14,028)	-	(485,147)	(1,905,692)
其他全面收益：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86,407	-	86,407
— 出售時轉入損益表之已扣除							
遞延稅項之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	(63,613)	-	(63,613)
— 已扣除遞延稅項之重估盈餘	-	-	-	136,747	-	-	136,747
— 年內可分配予本銀行股東之溢利	-	-	-	-	-	1,187,100	1,187,100
已扣除稅項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747	22,794	1,187,100	1,346,641
12月31日結餘	-	-	1,801,949	1,706,073	183,008	11,898,461	15,589,491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續)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盈餘滾存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累計收益港幣303,539,000元(2014年：港幣244,117,000元)及監管儲備港幣1,824,014,000元(2014年：港幣1,833,550,000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之規定，本集團維持監管儲備，除了已確認之減值損失外，已劃定客戶貸款中將會或可能引致之損失金額。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儲備之變動已直接於盈餘滾存內記賬。

於2014年3月3日前，股本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之運用，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所規定。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計入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的金額已成為銀行股本的一部分。由2014年3月3日起，有關股本之運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監管。

資本儲備包括往年附屬公司發行紅股而引致盈餘滾存資本化及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按當地銀行業法例規定成立之儲備，並屬不可派發。

法定儲備按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結算日之總風險資產之百分比計算，用以彌補尚未發生之潛在虧損，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之有關規定，並屬不可派發。

一般儲備包括盈餘滾存轉賬及按附註2(j)兌換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現金流對沖儲備包含了在現金流對沖採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分，並有待根據就現金流對沖採用的會計政策(附註2(f))在其後確認對沖現金流。

重估儲備乃按附註2(k)及(f)入賬之銀行行址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重估之差額。銀行行址重估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並非已實現之利潤，並屬不可派發。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之規定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派發予本銀行股東之儲備總額，包括在現金流對沖儲備中披露的可供分派金額，為港幣13,932,230,000元(2014年：港幣12,704,968,000元)。

本銀行及從事財務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一般儲備及盈餘滾存構成限制。

29. 或然債務及承擔

(a) 或然債務及承擔以擴闊信貸

或然債務及承擔起因於遠期資產購置、股票及證券之未繳足部分、存放遠期存款、有追索權之資產出售或其他交易，以及信貸有關工具，包括用以提供信貸的信用證、擔保及承擔。這些信貸有關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大致與提供信貸予客戶所涉及之信貸風險相同。約定金額乃指假如合約被悉數提取而客戶違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大部分擔保及承擔預料直至期滿止均不會被提取，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未來之現金流量。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之或然債務及承擔之約定金額概要：

	2015	2014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585,693	1,446,415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16,126	127,544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505,454	687,530
其他承擔：		
原本期限不逾1年	653,186	1,503,900
原本期限1年以上	1,679,078	1,626,342
可無條件取消	25,501,038	38,084,858
合計	29,040,575	43,476,589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1,543,403	2,444,655

(b) 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為購置有形固定資產而並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5	2014
已核准及簽訂合約之開支	32,361	30,399
已核准惟未簽訂合約之開支	—	—
	32,361	30,399

財務報表附註

29. 或然債務及承擔(續)

(c) 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	2014
物業		
1年內	105,675	101,761
1年以上但5年內	141,013	146,127
5年以上	9,848	18,117
	256,536	266,005
其他		
1年內	2,629	2,507
1年以上但5年內	1,648	794
	4,277	3,301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年期初定1年至10年，屆滿後可再續約但其他條款須另議。所付租賃款項通常按年調整以反映市值租金。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財務合約，其價值視乎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基本資產或指數而定。

衍生金融工具乃來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及股票等市場內所進行之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而產生。

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其中一環，衍生金融工具亦用於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本集團所用之主要衍生工具是利率及匯率合約(主要是場外衍生工具)。同時，本集團亦運用外匯買賣衍生工具。本集團訂立衍生工具持倉合約，大部分是滿足客戶需求及對沖這些持倉及其他買賣用途持倉。在會計方面，衍生工具列為持作買賣或對沖用途。

此等工具之名義金額是於結算日尚未完成之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以下為每項重大類別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

		2015			合計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遠期	—	—	42,320,830	42,320,830	
購入期權	—	—	21,078,005	21,078,005	
沽出期權	—	—	20,879,227	20,879,227	
利率合約					
掉期	2,557,665	7,595,490	19,963,803	30,116,958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415,399	415,399	
沽出期權	—	—	411,362	411,362	
	2,557,665	7,595,490	105,068,626	115,221,781	
		2014			合計
		符合資格作 對沖會計	與用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 進行管理	其他， 包括持作 買賣用途	
匯率合約					
遠期	—	—	19,321,201	19,321,201	
購入期權	—	—	14,754,680	14,754,680	
沽出期權	—	—	14,712,577	14,712,577	
利率合約					
掉期	—	8,205,213	20,856,122	29,061,335	
股份合約					
購入期權	—	—	556,946	556,946	
沽出期權	—	—	555,889	555,889	
	—	8,205,213	70,757,415	78,962,628	

買賣交易包括本集團為執行客戶買賣指令或對沖此等持倉交易而承擔之金融工具盤。

財務報表附註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a)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

(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5		201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匯率合約	565,131	624,375	222,583	237,821
利率合約	280,229	230,081	428,827	316,160
股份合約	38,897	38,813	14,812	14,808
合計(附註13及24)	884,257	893,269	666,222	568,789

(ii) 按產品類別區分，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概要如下：

	2015		2014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利率合約(附註13)	28,334	—	—	—
	28,334	—	—	—

(b) 衍生金融工具的剩餘年期

下表為本集團衍生工具於結算日的名義金額，按其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2015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76,047,346	8,230,716	—	84,278,062
利率合約	6,799,322	18,671,119	4,646,517	30,116,958
股份合約	826,761	—	—	826,761
	83,673,429	26,901,835	4,646,517	115,221,781

	2014			合計
	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匯率合約	43,368,542	5,419,916	—	48,788,458
利率合約	7,842,900	17,848,937	3,369,498	29,061,335
股份合約	1,112,835	—	—	1,112,835
	52,324,277	23,268,853	3,369,498	78,962,628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2015	2014
匯率合約	1,126,587	671,525
利率合約	151,241	201,774
股份合約	56,077	57,187
	1,333,905	930,486

計算信貸風險加權平均金額所用之風險加權介乎0%至100%。此等金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安排之影響。

(d) 公平價值之對沖

公平價值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利率掉期是用來防止某些定息資產的公平價值隨着市場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持作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為港幣15,036,000元(2014年：無)。年內，對沖工具的收益為港幣15,036,000元(2014年：無)。年內，對沖風險應佔的對沖項目虧損為港幣15,182,000元(2014年：無)。

(e) 現金流之對沖

現金流之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合約，以對沖某些浮息負債的現金流變幅。於2015年12月31日，持作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為港幣13,298,000元(2014年：無)。年內，於損益表內並無確認因現金流對沖產生的無效項目(2014年：無)。

預期將會發生和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對沖現金流的時限如下：

	1年內	2015 1至2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	—
預期應付現金流	(12,117)	(9,793)	(21,910)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12,117)	(9,793)	(21,910)

	1年內	2014 1至2年	合計
預期應收現金流	—	—	—
預期應付現金流	—	—	—
預期應付現金流淨額	—	—	—

財務報表附註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對賬表

	2015	2014 (重報)
營業溢利	2,276,532	1,957,875
折舊(附註5(e))	205,304	206,061
僱員獎勵計劃－獎賞之公平價值(附註5(e))	—	4,566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附註5(b))	186,046	186,141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11,531)	(88,09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後償負債之 公平價值變動(附註6(b))	(30,774)	99,163
已付利得稅	(232,838)	(421,257)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政府債券變動	969,669	6,027,930
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定期存放銀行同業、 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變動	8,766,925	(2,901,126)
3個月後到期之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6,463,098)	(155,134)
持有之存款證變動	(8,330,376)	(2,228,977)
買賣用途資產變動	(387,867)	472,145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	620,394	1,128,860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變動	3,545,840	(17,093,736)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變動	(1,080,890)	(531,2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變動	394,969	1,909,896
客戶存款變動	(14,856,760)	17,346,032
已發行存款證變動	3,483,239	980,922
買賣用途負債變動	324,480	(204,321)
其他賬項及準備變動	(440,654)	76,700
因營業活動(流出)／流入之現金淨額	(11,061,390)	6,772,418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15	2014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2,130	7,583,05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14,867	19,645,8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22,527	7,031,024
政府債券	6,301,614	9,893,83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額	20,981,138	44,153,789
減：原本期限為3個月或以上之金額	(6,811,748)	(16,703,476)
即時還款之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4,233)	(614,823)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095,157	26,835,490

32. 分項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及按地區成立之分項管理業務。分項資料乃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披露，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呈報分項之金額評估分項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下決定之數據。

香港分項

主要由零售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及財資業務組成。

零售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租賃貸款、消費信貸業務、財富管理、股票買賣及保險服務。

企業銀行業務包括工商業貸款、貿易融資及機構銀行業務。

財資業務包括外匯買賣、證券投資管理及交易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32. 分項報告(續)

中國內地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企業銀行業務之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門分項

包括主要業務為零售銀行業務之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項所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便評估分項表現及進行分項間資源分配：

分項資產包括有形資產(包括本集團設備及海外銀行行址)、存放及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銀行同業貸款已於中國內地及澳門分項下列報及金融資產，但商譽、聯營公司之權益、稅項及其他資產則除外。分項負債包括存款及金融負債。

分配至報告分項之收益及支出，乃經參照該等分項所產生的利息及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該等分項所招致之費用或該等分項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之支出。

確定報告分項時亦已考慮到區域分項資料。該項資料乃按附屬公司主要營業所在地劃分，或按負責匯報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本銀行分行所在地而劃分。

本集團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有形固定資產、商譽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呈報金額對賬表內之「其他」一項主要指股東資金及權益管理。

32.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年內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項表現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項的資料載於下文。

	2015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820,351	506,857	393,706	2,720,914	527,308	532,242	3,780,464
非利息收入	534,733	63,870	211,029	809,632	77,056	221,315	1,108,003
報告分項收益	2,355,084	570,727	604,735	3,530,546	604,364	753,557	4,888,467
營業支出	(1,200,414)	(177,980)	(87,211)	(1,465,605)	(441,905)	(327,103)	(2,234,613)
扣除減值損失及 準備前營業溢利	1,154,670	392,747	517,524	2,064,941	162,459	426,454	2,653,854
減值損失及準備	(84,655)	(31,127)	(17,734)	(133,516)	(5,692)	(7,000)	(146,208)
營業溢利	1,070,015	361,620	499,790	1,931,425	156,767	419,454	2,507,646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 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305)	-	-	(305)	2	(236)	(539)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 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之 淨(虧損)/收益	-	-	(38,324)	(38,324)	26,072	721	(11,53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之淨收益	-	-	78,568	78,568	474	-	79,042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	-	-	-	-	100	100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1,069,710	361,620	540,034	1,971,364	183,315	420,039	2,574,718
折舊	29,258	161	5,099	34,518	57,850	33,683	126,051
報告分項資產	70,257,213	47,203,362	39,180,241	156,640,816	23,381,442	31,850,316	211,872,574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21,154	439	6,742	28,335	13,628	23,829	65,792
報告分項負債	143,759,464	1,071,396	1,439,233	146,270,093	20,143,408	28,540,142	194,953,643

財務報表附註

32.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4 (重報)						
	香港						
	零售銀行 業務	企業銀行 業務	財資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	澳門	合計
淨利息收入	1,730,159	440,918	278,180	2,449,257	727,037	518,968	3,695,262
非利息收入	491,342	72,170	107,655	671,167	39,846	174,512	885,525
報告分項收益	2,221,501	513,088	385,835	3,120,424	766,883	693,480	4,580,787
營業支出	(1,088,104)	(190,207)	(81,692)	(1,360,003)	(470,104)	(314,884)	(2,144,991)
扣除減值損失及 準備前營業溢利	1,133,397	322,881	304,143	1,760,421	296,779	378,596	2,435,796
減值損失及準備	(39,370)	4,459	–	(34,911)	(152,125)	(22,500)	(209,536)
營業溢利	1,094,027	327,340	304,143	1,725,510	144,654	356,096	2,226,260
重估物業及出售有形 固定資產之 淨(虧損)/收益	(2,132)	(13)	–	(2,145)	19	(339)	(2,465)
買賣用途及指定以 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工具之 淨(虧損)/收益	–	–	(100,661)	(100,661)	11,256	1,309	(88,09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 資產之淨收益/ (虧損)	–	–	74,919	74,919	(7,890)	16,379	83,408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1,091,895	327,327	278,401	1,697,623	148,039	373,445	2,219,107
折舊	27,995	404	5,306	33,705	64,971	26,033	124,709
報告分項資產	64,846,928	48,809,456	28,419,967	142,076,351	42,595,647	34,553,141	219,225,139
非流動分項資產增置	24,839	142	126	25,107	6,221	13,782	45,110
報告分項負債	140,050,053	1,076,283	630,970	141,757,306	39,320,484	31,565,140	212,642,930

32.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報告分項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表：

	2015	2014 (重報)
收入		
報告分項收入	4,888,467	4,580,787
其他收入	11,049	115,022
跨分項收入抵銷	(201,848)	(287,660)
綜合營業收入	4,697,668	4,408,149

	2015	2014
除稅前溢利		
報告分項除稅前溢利	2,574,718	2,219,107
應佔聯營公司淨收益	59,322	50,955
其他淨虧損	(217,418)	(140,417)
跨分項溢利抵銷	—	(116,505)
綜合除稅前溢利	2,416,622	2,013,140

	2015	2014
資產		
報告分項資產	211,872,574	219,225,139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710,092	12,419,01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40,759	6,875,749
聯營公司投資	350,167	311,974
有形固定資產	3,769,060	3,397,650
商譽	1,306,430	1,306,4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	2,977
遞延稅項資產	17,302	22,617
其他資產	2,921,944	6,576,500
跨分項資產抵銷	(10,620,101)	(14,829,614)
綜合總資產	224,968,227	235,308,438

財務報表附註

32. 分項報告(續)

(a) 分項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2015	2014
負債		
報告分項負債	194,953,643	212,642,930
應付本期稅項	215,206	62,718
遞延稅項負債	243,671	73,008
其他負債	7,445,981	9,922,293
跨分項負債抵銷	(3,566,374)	(10,800,497)
綜合總負債	199,292,127	211,900,452

(b) 其他區域資料

	2015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5,500,408	421,079	685,936	11,465	6,618,888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9(a))	20,450,077	7,148,083	3,457,977	(2,015,562)	29,040,575
	2014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減： 跨區域抵銷	合計
特定非流動資產	5,093,701	438,241	787,365	11,504	6,330,811
或然債務及承擔(附註29(a))	33,054,909	8,099,178	4,074,299	(1,751,797)	43,476,589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最終控股公司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

於2014年7月29日，華僑銀行及其關連方已收購本銀行合共97.52%的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銀行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10月15日，華僑銀行已收購本銀行餘下股份，並成為其唯一股東。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作為關連公司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5	2014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33,854	24,584
利息支出	59,086	1,660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212,783	1,001,15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15,813	210,799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640,759	6,875,7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04,865	1,551,602
(i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13,673,970	1,077,801
利率合約	7,828,005	310,216

於2015年9月25日，華僑銀行與本銀行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銀行同意向華僑銀行收購華僑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華僑銀行(中國)」)的全部股權。此項收購須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轉讓代價是基於華僑銀行(中國)在完成日期的淨有形資產計算。這項收購已於2016年1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條件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同系公司

(1) 同系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以及作為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內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5	2014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08	737
利息支出	9,484	3,442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322	55,9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2,006	77,492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5,2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58,294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同系公司(續)

(2) 同系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華僑銀行的同系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以及作為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內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5	2014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5,114	1,827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089	92,896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71,484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主要股東

於2014年，本集團與本銀行之主要股東紐約梅隆銀行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以及作為關連人士之資產負債表內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於2014年7月15日，紐約梅隆銀行集團向華僑銀行全數出售其於本銀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終止為關連人士。

	2015	2014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	40
利息支出	—	252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82,040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29,773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	37,246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d) 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銀行與其下擁有之附屬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5	2014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468,291	400,233
利息支出	95,423	74,521
其他營業收入	148,298	150,750
營業支出	88,596	73,58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均按照給予一般相若水平客戶之條款。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本銀行為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提供管理、資訊科技、租賃、股票買賣、財務管理及其他監管等服務所得之收入。

營業支出包括本銀行支付予本銀行附屬公司之租金及股票買賣服務費。

所有收入及支出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218,586	17,227,71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41,734	5,638,480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78,070	21,057,1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69,516	8,064,124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就上述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準備(2014年：無)。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27,207	9,500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200,000	200,000
其他承擔	4,184,168	5,949,814

(v) 衍生金融工具之結算日結餘(名義金額)

匯率合約	6,287,042	3,500,208
利率合約	85,000	119,000
股份合約	4,038	1,057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e) 聯營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均按一般正常業務及商業條件進行。年內之收支、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外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5	2014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134	748
利息支出	5,020	4,919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聯營公司貸款	31,871	24,203
客戶存款	932,932	701,380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聯營公司貸款	11,661	58,432
客戶存款	1,021,839	705,679
(iv) 資產負債表外之結算日結餘(合約金額)		
其他承擔	510,000	375,905

於2007年，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項港幣47,640,000元有抵押貸款，以資助在該年度購入本集團銀行行址。該貸款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計算，還款期在2012年，但有權選擇將期限延至2017年。於2012年9月14日，該筆貸款期限延至2017年9月28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0%。於結算日，該貸款尚欠港幣11,661,000元(2014年：港幣17,324,000元)。

於2014年5月29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一項有抵押及一項無抵押的透支額，透支上限分別為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450,000,000元，並按優惠貸款利率計息。於結算日，並無未償還的透支額(2014年：港幣41,108,000元)。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f) 主要行政人員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及受這些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或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進行多項交易。所有交易均按照一般正常業務及與一般同等信用水平之客戶相若之條款及規定進行。年內之收支及酬金、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及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詳列如下：

	2015	2014
(i) 年內之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63	837
利息支出	72,696	62,943
(ii) 年內之資產負債表內之平均結餘		
客戶貸款	32,058	64,358
客戶存款	8,375,274	6,077,552
(iii) 資產負債表內之結算日結餘		
客戶貸款	11,640	43,347
客戶存款	3,933,406	10,741,858
(iv) 年內之酬金		
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0所披露應付銀行董事款項，現列如下：		
	2015	2014
短期僱員福利	66,940	104,654
離職後福利	2,413	3,009
股份獎勵福利	—	2,483
	69,353	110,146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g)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貸予本公司董事之貸款詳情如下：

	2015	2014
於12月31日之貸款金額	3,804	4,096
全年貸款最高金額	4,873	39,199

(h) 年內，概無就任何上述貸予關連人士之款項作出任何減值損失準備(2014年：無)。

34.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及限額，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的不同種類風險。本集團具備多項風險管理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乃經董事會或經指定之委員會核准，並由與風險管理有關之委員會如授信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定期檢討。內部核數員會進行定期稽核及獨立檢查，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本附註列報本集團對上述各項風險、風險衡量及管理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資本管理等資料。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源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承擔，可來自本集團的貸款、貿易融資、財資、衍生工具及其他業務。董事會已授權由本銀行之行政總裁任主席的授信委員會以執行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是獨立於其他業務，監管信貸政策的應用及實行及確保信貸評估及批核的質素。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制定了授予信貸的準則、信貸批核與監察的程序、貸款分類系統及減值的政策，並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準則，來制定對大額信貸及減值的政策。

信貸風險管理指引已載於本集團的貸款手冊，並經由授信委員會定期檢閱及批核。貸款手冊內包括為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管處理、貸款分類系統、信貸追收及減值政策。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i) 企業信貸風險

企業信貸風險分散覆蓋企業、中層借款人及中小企業。大型企業之風險主要集中在高評價客戶。管理信貸風險的主要手法為信貸核准過程。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一套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定期而詳盡之信貸覆核系統。本集團亦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及借款人團體設立風險限額，不論風險是貸款風險或非資金風險。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度，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及風險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及核准。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覆核及監控。有關的信貸政策乃旨在盡早發現需要特別注意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授信委員會定期監管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個別問題貸款及潛在問題貸款。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及核准程序是因應零售銀行產品的特徵而制定：大量小額及相對地類似的交易。零售信貸風險的監管主要是基於就不同產品及客戶類別進行統計分析及組合覆核。本集團按個別組合的表現及市場常規，不斷覆核及修訂產品條款及客戶組合。

(iii)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及或然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及抵押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會盡可能與交易對手訂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主要淨額結算協議規定，一旦出現違約事件，所有涉及交易對手的未完成交易均會終止，而一切結欠款項將按淨額結算。

下表列示受上述協議所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賬面金額：

	2015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 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70,902	-	70,902	(70,902)	-	-
買賣用途衍生						
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628,209	-	628,209	(328,584)	(84,886)	214,739
應收利息	85,452	(85,452)	-	-	-	-
	784,563	(85,452)	699,111	(399,486)	(84,886)	214,739
	2015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74,258	-	74,258	(74,258)	-	-
客戶存款	138,402	-	138,402	(138,402)	-	-
買賣用途衍生						
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797,400	-	797,400	(328,584)	(362,011)	106,805
應付利息	181,457	(85,452)	96,005	-	-	96,005
	1,191,517	(85,452)	1,106,065	(541,244)	(362,011)	202,810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續)

	2014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金融 資產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 現金抵押	
金融資產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款項	1,004,172	–	1,004,172	(1,004,172)	–	–
買賣用途衍生						
金融工具之正公平價值	531,561	–	531,561	(181,285)	(83,271)	267,005
應收利息	77,582	(77,582)	–	–	–	–
	1,613,315	(77,582)	1,535,733	(1,185,457)	(83,271)	267,005

	2014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在財務 狀況表內 列報之金融 負債淨額	並無於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 現金抵押	
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145,871	–	145,871	(145,871)	–	–
客戶存款	472,123	–	472,123	(472,123)	–	–
買賣用途衍生						
金融工具之負公平價值	470,488	–	470,488	(181,285)	(194,580)	94,623
應付利息	179,030	(77,582)	101,448	–	–	101,448
	1,267,512	(77,582)	1,189,930	(799,279)	(194,580)	196,071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

信貸風險的集中源於一組交易對手受到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團體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組合分散覆蓋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並以經有關風險委員會核准的已釐定限額為限。

(1) 最高風險

在不計所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於結算日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指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經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值。該項最高風險概述如下：

	2015	2014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2,130	7,583,054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14,867	19,645,87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40,759	7,031,024
買賣用途資產	2,014,546	1,916,60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67,450	7,094,386
客戶貸款	150,083,028	150,416,093
貿易票據	3,852,718	6,641,482
聯營公司貸款	11,661	58,432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547,690	26,209,405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或然債務	1,207,273	2,261,489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用有關之承擔	27,833,302	41,215,100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2) 貸款的信貸質素

銀行同業貸款只批授予信譽良好的銀行同業。聯營公司貸款亦是批授予本集團信譽良好的聯營公司。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並無過期或減值的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客戶貸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2015	2014
客戶貸款總額		
— 非過期也非減值	148,589,148	149,093,737
— 過期但非減值	1,033,418	1,193,763
— 減值(附註15(c))	860,053	551,976
	150,482,619	150,839,476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 1級：合格	148,721,200	149,444,738
— 2級：特別監察	901,366	842,762

本集團按照報告金管局所需採納的貸款分類制度劃分貸款。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2014
過期但非減值之客戶貸款總額		
— 過期3個月或以下	997,900	1,158,591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20,614	31,464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14,904	3,708
	1,033,418	1,193,763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若非重新商定條款便過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達港幣24,494,000元(2014年：港幣31,77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3) 除客戶及銀行同業貸款及聯營公司貸款以外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管理方式跟本集團企業信貸風險管理方式一樣，另外對交易對手實施風險評級，並對個別交易對手設定限額。根據信貸政策，除非授信委員會核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投資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所評定的BBB級債務證券或等同項目。

於結算日，按照信用評級機構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或其同等機構的評定而分析債務證券投資信貸質素如下。如證券本身並無評級，則採用發行人的評級。

	2015	2014
AAA	8,512,438	13,249,321
AA-至AA+	7,606,726	7,887,983
A-至A+	20,257,286	7,752,285
BBB至BBB+	1,441,594	2,037,673
低於BBB	685,736	664,011
	38,503,780	31,591,273
無評級	1,251,192	2,647,114
	39,754,972	34,238,387

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包括在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34. 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管理(續)

(vi) 信貸風險的集中(續)

(4)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而持有物業按揭、其他資產註冊抵押、現金存款及擔保等形式的抵押品。另外，一般不會就銀行同業貸款而持有抵押品，但作為反向回購及證券借貸業務其中一環而持有的抵押除外。本集團亦就聯營公司貸款而持有商用物業作為抵押品。持作除貸款以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抵押品，是按有關工具本質而定。

就過期但非減值的金融資產而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平價值估計如下：

	2015	2014
就過期但非減值之金融資產而持有之抵押品		
及其他信用提升之公平價值	2,944,156	3,194,136

各金融資產按經濟類別區分的信貸集中風險分析於附註13至16內披露，而本集團資產按地區劃分的集中情況已披露於附註32(b)內。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未能集資以應付資產增長或應付到期債項的風險。機構債項，以及為應付債項而使用的資金來源，主要視乎其業務組合、財務狀況表結構及其於資產負債表內外的債務現金組合而定。本集團為流動資金進行風險管理時，主要目標是要同時在正常和受壓的環境下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本集團已訂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確保任何時間都能維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本集團於2015年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36.4%(2014年：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37.5%)，遠超法定的25%最低要求。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比率是根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而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比率則根據緊接2015年1月1日前生效的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而計算。因此，上述兩段期間的比率不可作直接比較。

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風險管理職能和職責主要由不同的委員會和管理層：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委員會、財資處、財務管理處、風險管理處、企業銀行處及零售銀行處。

34.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由司庫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方針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高級管理層、財資處、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可影響流動資金風險的業務範疇的人士組成，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事宜，特別是實施適合的流動資金政策及程序，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監控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過程。董事會核准流動資金風險策略及政策、維持對整體流動資金風險組合的持續注視，並確保流動資金風險已在既有風險管理架構內獲高級管理層妥為管理及控制。

客戶存款是集團重要的資金來源。零售銀行處及企業銀行處負責管理客戶存款，及向財資處申請貸款的資金需要提供意見。零售銀行處主管會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提供最新資料，讓他們了解任何有關客戶存款結餘的重要變動和吸納存款的策略。

為因應一般正常業務中的資金需要，除持有具流動性的資產外，亦繼續使用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另外，本集團維持充足的備用信貸，以應付任何未能預料的大量資金需求。本集團亦定期為流動資金狀況進行壓力測試(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以確保時刻保持充足流動資金。

財資處根據流動資金組合框架和債務證券投資框架來處理流動資金緩衝的問題。流動資金組合框架的目標是要確保本集團在正常情況下可應付到期債項，及於資金危機下為資金組合提供足夠的高質素流動資產，發揮安全緩衝作用。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鄰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的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海外附屬公司通過下一層的分行和次級分行來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的安排。金融管理部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由於香港、中國和澳門三地彼此鄰近，本集團採用中央化的方式來管理本地和海外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和資金來源。但在層次上，分行、支行和海外附屬公司仍須負責管理資金使用和應用的安排。財務管理處為本集團的管理層提供綜合分析。

考慮了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結構和複雜性後，本集團制定了關鍵的流動資金風險指標，從而監察和管理流動資金的風險額度。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的流動資金指標來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包括流動資金維持比率、中期資金比率、到期日錯配的目標水平和貸存比率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這些流動資金指標是否符合目標水平。

34.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維持一定的流動資金維持比率，可處理短期內流動資金的穩定情況。中期資金比率可清楚反映本集團的中期資金情況，而中期資金比率是指負債加股東權益對總資產的百分比，但不計及土地和建築物及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而合約到期日為1年以上。

本集團根據在正常和受壓環境下對不同時間的未來現金流預測來找出潛在的資金錯配情況，並與流動資金的指標互相比較。此外，本集團會按照貨幣和實體來進一步分析流動資金風險，讓高級管理要員檢閱。

本集團設計了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設的壓力測試，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從資產和負債兩方面產生足夠的資金，從而應付在不利環境下的資金需求。這些情景包括機構特定危機情景、普遍市場危機情景及綜合情景。有關壓力測試的假設會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檢閱，以確保壓力測試的程序成效。本集團會針對個別的主要實體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以綜合的集團層面進一步分析當中的影響。

本集團制定了應變計劃，及定出策略來應對流動資金的危機，以及在危急情況下填補現金流缺額的程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最少每年更新和檢閱這項應變計劃，確保這項計劃在任何時間均有效運作。任何修訂需要得到董事會的進一步審批。除了與金管局協定的流動資金限額及比率外，如有任何跡象顯示流動資金出現嚴重問題，而可能會觸發應變資金計劃，本集團將會盡快知會金管局。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結算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利息，按合約尚餘期限而支付的現金流量。所披露金額是以合約上未折現現金流量為依據。有期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利息按合約上利息支付日期而列報。永久後償票據之應付利息乃按合約上之應付利息至本銀行提早贖回日而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2015							現金流出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總額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427,307	266,870	1,314	-	-	-	-	695,49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142,284	1,163,886	-	-	-	-	2,306,170
客戶存款	57,304,452	59,821,264	44,534,819	17,467,981	2,503,411	19,794	-	181,651,721
已發行存款證	-	905,065	1,337,818	3,171,470	2,938,280	533,120	-	8,885,753
後償負債	-	-	-	93,523	186,012	-	3,100,200	3,379,735
其他負債	-	1,084,840	331,869	310,748	272,148	-	165,628	2,165,233
	57,731,759	63,220,323	47,369,706	21,043,722	5,899,851	552,914	3,265,828	199,084,103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17,897,968	1,490,031	1,837,691	5,137,496	1,470,116	-	-	27,833,302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								
或然負債	212,171	187,078	288,605	436,991	80,074	2,354	-	1,207,273
	18,110,139	1,677,109	2,126,296	5,574,487	1,550,190	2,354	-	29,040,575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93,327	186,399	258,886	417,234	37,147	-	992,993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總流出	-	4,124,277	3,765,543	6,389,743	607,118	-	-	14,886,681
—總流入	-	(4,303,211)	(4,070,287)	(7,759,111)	(768,788)	-	-	(16,901,397)
	-	(178,934)	(304,744)	(1,369,368)	(161,670)	-	-	(2,014,716)

34. 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2014 (重報)							現金流出 總額
	即時還款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但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無註明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956,897	1,358,492	252	–	–	–	–	2,315,6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266,345	388,022	265,309	–	–	–	1,919,676
客戶存款	54,139,126	66,797,846	42,213,150	27,943,010	5,311,771	–	–	196,404,903
已發行存款證	–	3,476	1,099,615	1,545,170	2,214,143	615,070	–	5,477,474
後償負債	–	–	–	93,065	372,259	–	3,102,160	3,567,484
其他負債	–	1,378,655	320,810	171,245	264,473	–	198,002	2,333,185
	55,096,023	70,804,814	44,021,849	30,017,799	8,162,646	615,070	3,300,162	212,018,363
未確認之貸款承擔	28,946,021	498,893	3,038,550	7,561,067	1,168,186	2,383	–	41,215,100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相關的 或然負債	221,115	278,493	495,839	1,202,373	63,171	–	498	2,261,489
	29,167,136	777,386	3,534,389	8,763,440	1,231,357	2,383	498	43,476,589
衍生工具現金流量								
按淨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64,238	166,818	280,285	746,138	98,151	–	1,355,630
按總額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 總流出	–	3,073,081	1,860,396	3,859,899	984,731	–	–	9,778,107
– 總流入	–	(3,133,991)	(2,137,511)	(4,600,021)	(1,059,036)	–	–	(10,930,559)
	–	(60,910)	(277,115)	(740,122)	(74,305)	–	–	(1,152,452)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止之間的尚餘期間劃分的期限分析詳列於附註27內。

34.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資產負債表內外之利率、匯率持倉市價及股票與商品價格之變動，而引致本集團損益或儲備之變動所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就所持倉盤或金融工具包括匯率合約、利率合約、定息票據及股票與衍生工具，承受市場風險。

董事會審閱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及交易授權之政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賦予控制及監管市場風險之職責，包括定期檢討風險及風險管理框架，例如既定限額及虧損限額。該等限額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定並參考市況定期檢討，而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審閱。本銀行之政策為不得超過限額。中臺辦公室獲賦予即日監管之職責，以確保遵循政策及限額。

本集團以較保守之政策來管理買賣工具之組合，並通過抵銷交易或與市場對手方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對沖未平倉交易以減低過高的市場風險。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是本集團交易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主要用以平定買賣倉盤或涵蓋客戶業務持倉。

本集團利用價位基點計算方法，監管及限制其承受的利率風險。價位基點是用來計算因一基點利率的變動所導致金融工具或工具組合現值變動的技術。此方法亦可用來快速評估一基點的利率變動所導致損益的影響。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源自借貸、接受存款及財資活動。銀行業務和交易活動均可面對利率風險，主要因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亦與無息負債持倉有關，其中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本集團之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維持在經董事會批核的限額，其中包括利率差額限額、產品限制及價位基點限額等。本集團亦使用利率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以下為利率敏感度用於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作風險管理用途，並只限於簡單情況。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利率轉變而出現的實際變動可能與敏感度分析的結果有所差異。是項計算已計及對帶息金融工具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影響。

	2015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2014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上升10基點	20,397	25,438
下降10基點	(20,397)	(25,438)

34.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及往來賬戶及若干定息貸款及負債。結構性利率風險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帶息資產及負債之預期下次利率重訂日。

	2015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742,130	3,219,765	—	—	—	1,522,365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914,867	6,434,544	480,323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9,640,759	9,350,088	—	—	—	290,671
買賣用途資產	2,014,546	58,301	383,638	373,039	285,129	914,439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6,567,450	136,670	660,476	5,041,314	728,990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52,051,877	129,183,150	9,776,535	10,797,983	320,089	1,974,120
貿易票據	3,852,718	1,004,969	2,847,749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32,547,690	17,547,704	4,969,136	8,076,904	1,493,671	460,275
聯營公司貸款	11,661	11,661	—	—	—	—
其他資產	6,624,529	—	—	—	—	6,624,529
總資產	224,968,227	166,946,852	19,117,857	24,289,240	2,827,879	11,786,399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91,288	338,339	—	—	—	352,9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4,865	2,302,625	—	—	—	2,240
客戶存款	180,399,232	149,119,347	16,262,847	2,858,299	263	12,158,476
已發行存款證	8,650,384	4,011,993	3,128,521	1,009,870	500,000	—
買賣用途負債	893,269	—	—	—	—	893,269
其他負債	3,116,852	52,735	—	—	—	3,064,117
後償負債	3,236,237	—	—	3,236,237	—	—
總負債	199,292,127	155,825,039	19,391,368	7,104,406	500,263	16,471,051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長／(短)						
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25,676,100	11,121,813	(273,511)	17,184,834	2,327,616	(4,684,652)

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2014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以上 但1年內	1年以上 但5年內	5年以上	免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583,054	5,909,607	—	—	—	1,673,447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645,875	15,802,439	3,843,436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 公司款項	7,031,024	7,015,735	—	—	—	15,289
買賣用途資產	1,916,608	4,288	1,045,015	200,422	—	666,883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094,386	100,941	1,048,328	5,142,310	802,807	—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152,808,953	128,728,433	11,165,308	10,407,951	179,192	2,328,069
貿易票據	6,641,482	3,378,439	3,263,043	—	—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6,209,405	14,835,900	3,618,902	6,558,650	880,824	315,129
聯營公司貸款	58,432	58,432	—	—	—	—
其他資產	6,319,219	—	—	—	—	6,319,219
總資產	235,308,438	175,834,214	23,984,032	22,309,333	1,862,823	11,318,036
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312,768	2,010,859	—	—	—	301,9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09,896	1,652,491	253,528	—	—	3,877
客戶存款	195,255,992	150,997,469	26,760,835	5,667,258	127,043	11,703,387
已發行存款證	5,167,145	1,649,794	996,792	2,020,559	500,000	—
買賣用途負債	568,789	—	—	—	—	568,789
其他負債	3,416,775	60,607	—	—	—	3,356,168
後償負債	3,269,087	—	—	3,269,087	—	—
總負債	211,900,452	156,371,220	28,011,155	10,956,904	627,043	15,934,130
衍生工具(銀行賬內)長／(短)						
倉淨額(名義金額)	—	—	—	—	—	—
利率敏感度差距	23,407,986	19,462,994	(4,027,123)	11,352,429	1,235,780	(4,616,094)

34.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年度最後1個月之實際利率：

	2015 %	2014 %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9	2.44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2.92	3.21
債務證券	1.68	2.37
	2.54	2.97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0.40	0.76
客戶存款	1.02	1.47
已發行存款證	1.22	2.24
後償負債	5.89	5.89
	1.09	1.55

(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及於香港以外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資本投資的結構性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澳門幣及人民幣，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所有外幣持倉限額經董事會訂定，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

個別外幣的淨持有額或淨結構性倉盤若佔所持有外幣淨持有總額或淨結構性倉盤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在下文作出披露。

期權倉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結構性倉盤淨額包括主要涉及外匯買賣的本銀行海外分行、銀行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並包括下列結構性資產或負債：

- 於海外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投資；及
- 後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管理(續)

(ii) 貨幣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5			2014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美元	人民幣	合計
現貨資產	48,567	24,876	94,511	42,879	42,529	100,717
現貨負債	(42,362)	(27,177)	(95,923)	(35,460)	(43,260)	(96,138)
遠期買入	19,827	10,867	37,820	5,791	5,868	15,360
遠期賣出	(23,518)	(6,284)	(31,614)	(13,454)	(2,131)	(17,161)
期權倉盤淨額	(1,956)	(2,324)	(4,273)	580	(2,705)	(2,111)
長／(短)盤淨額	558	(42)	521	336	301	667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5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1,424	2,204	498	4,126

(港幣百萬元等值)	2014			
	澳門幣	人民幣	美元	合計
結構性倉盤淨額	1,043	2,529	498	4,070

(iii) 股票風險

本集團於2015年及2014年所承受的股票風險，主要來自於「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的長期股票投資(見附註16)。持作買賣用途的股票於「買賣用途資產」項下列賬(見附註13)。該等投資須符合買賣限額、風險管理控制程序及其他市場風險制度。

(d)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而引致虧損之風險。

本集團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架構在企業及部門層面上控制風險。相關管理原理乃建基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一貫所持之誠信及風險意識。

此架構包括連同監控措施之管治政策，保證所有營運單位完全遵從。該等措施由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之營運管理委員會指導、監控及問責。該等委員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內部監控妥善運作，並識別出可予改進的地方。

另外，本集團的內部稽核處進行定期檢討，量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處向審計委員會匯報，以確保以高水平誠信管理此架構。

34. 風險管理(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要維持雄厚資本，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能達到法定的資本比率之要求。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除了符合金管局的規定外，還要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藉着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費用獲得融資的方式，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為其他相關人士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在更大槓桿比率所可能帶來更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提供的優勢及保障兩者中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轉變而調整資本結構。至於就信貸、市場及營運等風險所持最低資本要求金額，則按巴塞爾資本協定2要求及金管局所定的規例而計算。

本銀行按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來分配資本。附屬公司若受海外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便必須遵守這些監管機構的規則維持最低的資本水平。本銀行及金管局所指定的某些金融附屬公司，亦要符合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制定的資本要求。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及個別受到監管的附屬公司均已遵守一切外界所定的資本要求，也遠超金管局的最低規定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因應監管所需而指定的某些附屬公司在內的綜合基礎計算，也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

(f)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部分銀行及客戶簽訂回購協議，藉此出售賬面值為港幣222,914,000元(2014年：港幣652,083,000元)的債券，並須依照同步協議(「回購協議」)按協定的日期及價格回購該等債券。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債務證券賬面值按性質劃分如下：

	2015	201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06,948	319,800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5,966	332,283
	222,914	652,083

財務報表附註

34. 風險管理(續)

(f)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本集團按回購協議所收取之代價為港幣212,660,000元(2014年：港幣617,994,000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報告為「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客戶存款」之項目。詳情如下：

	2015	2014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4,258	145,871
客戶存款	138,402	472,123
	212,660	617,994

基於回購協議之規定，在所包括之期間內並無向交易對手轉讓有關債券之法定所有權。然而，本集團不可在所包括的期間出售或抵押以上債券，但除非協議雙方彼此同意該等安排，則作別論。因此，該等債券並無在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有關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只會在有抵押貸款出現違約時才申索抵押品。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涉及之轉讓之金融資產結餘中，並無於財務報表悉數終止確認。

35.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2015	2014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5(e))	76,607	72,262

本集團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了1個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豁免ORSO計劃(「ORSO計劃」)，以及2個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ORSO計劃已於2004年8月1日凍結。此後，僱員及僱主之供款將轉而撥入強積金計劃。此外，於2001年1月3日，本集團按澳門當地守則，以不同之供款率為該處所有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成本將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該等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倘強積金計劃僱員離職而不能獲得全數的僱主自願性供款，其剩下的結餘將撥歸本集團。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

(i) 認股權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作為對僱員的獎勵。2001年9月1日之前，行使價為認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80%。2001年9月1日之後，行使價須至少為股份於授出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股份於授出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中的較高者。

(1) 認股權變更

	2015		2014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數目
1月1日結餘	—	—	47.28	460,000
已行使	—	—	47.28	(460,000)
12月31日結餘 及可行使	—	—	—	—

於2015年及2014年內並無授出認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因此，認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並不適用(2014年：無)。

(2) 年內行使之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股份於 行使前1日 之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幣	所得收入 港幣	2015 股份數目	2014 股份數目
03/04/2014	43.80	123.60	10,512,000	—	240,000
03/04/2014	51.25	123.60	9,225,000	—	180,000
03/04/2014	50.25	123.60	2,010,000	—	40,000
				—	460,000

於2015年內並無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2014年：港幣123.90元)。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 認股權計劃(續)

(3) 認股權之公平價值及假設數據

每份認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乃採用2項式價格模式計量。按2項式價格模式評估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已考慮認股權之認購價及年期。此價格模式採用了非常主觀的假設數據，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預期之波幅及股份之股息率，而該等主觀假設數據之改變對公平價值的估計有重大的影響。

預期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認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的資訊影響未來波幅的估計變動。估計股息按過往的股息。

認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出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價值。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授出日計算，並由授出日至生效日期內於損益表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授予認股權並無與市場條件連繫。

(ii) 僱員獎勵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僱員獎勵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作為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獎勵。僱員獎勵計劃於2009年4月30日獲通過，以更新於2004年4月22日獲通過並於2009年4月屆滿之僱員獎勵計劃。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董事可於僱員獎勵計劃獲通過後首5年內給與部分行政人員認購本銀行普通股之獎賞。根據僱員獎勵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1百萬股。

本集團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以無代價授予若干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之普通股。股份將根據獎賞按每股面值港幣1.00元購入。如董事會決定選擇以支付現金代替此計劃下可獲得之股份獎賞，於生效日期便無新股份發行。獎賞於授出日期起計第6週年至第10週年，按以下之百分比生效：

日期	獎賞生效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6週年	5%
授出日期起計7週年	10%
授出日期起計8週年	15%
授出日期起計9週年	20%
授出日期起計10週年	50%

35. 僱員福利(續)

(b) 股份獎勵福利(續)

(ii) 僱員獎勵計劃(續)

於本年度，僱員獎勵計劃的變動如下：

	2015 獎賞數目	2014 獎賞數目
1月1日結餘	–	1,811,500
已行使	–	(495,500)
已註銷	–	(1,316,000)
12月31日結餘及可行使	–	–

於華僑銀行收購後，所有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的獎賞已被註銷。於2015年12月31日，僱員獎勵計劃之下並無未行使的獎賞。

每股獎賞於授出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銀行股份之收市價減行使價訂定。年內概無授出獎賞（2014年：無）。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續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買賣用途資產及負債、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以及分類為可供銷售的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及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按下列公平價值等級計量公平價值，當中反映了計算時所運用的主要數據：

- 第1等級：參考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等級：運用除屬於第1等級的市場報價以外的可直接觀察數據（即價格）或間接觀察數據（即源自價格）。這個等級涵蓋使用以下估值方式的工具：同類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相同或同類工具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當中所用的重要數據全都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資料。
- 第3等級：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的數據）。這個等級涵蓋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數據為估值模式的所有工具，而不可觀察的數據可對工具估值構成重大影響。這個等級也包括使用以下估值方法的工具，即參考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並需要作出重大的不可觀察的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工具的差異。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在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是根據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以釐定公平價值。至於所有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交易的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模式來確定公平價值。估值模式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及根據「無套利」原理的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以及業界就單純衍生工具所採用的標準期權定價模型。估值模式的目標是確定公平價值，以反映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的價格，而該價格可被視為等同由市場參與者在公平交易基礎上決定的價格。

估值模式大多只採用可觀察的市場資料。因此，公平價值計量的可靠性甚高。不過，部分金融工具是基於一個或以上的重要但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來計值。由此得出的公平價值較屬主觀判斷。「不可觀察」一詞並非意指絕無市場資料可取用，而是市場存在很少或當前不存在資料用以釐定可能出現公平交易的水平。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即期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以及交易屬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不可觀察數據例子包括交易並非普遍的期權產品適用的波動曲面，以及市場因素之間的相互關係。

如果取得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可減省管理層需時判斷或估計，也可減少有關釐定公平價值的估值不確定因素。可觀察的市價及模式數據取得與否，視乎產品及市場而定，並易受金融市場的特定事件及一般情況的影響而出現變化。

至於較為複雜的工具，本集團以採用專有估值模式的經紀定價服務作為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該等估值模式一般開發自業界已確認的估值模式，而當中的部分或全部數據不可從市場觀察得到。

公平價值受制於控制框架。該框架旨在確保公平價值經由獨立於承受風險者的職能機構釐定或驗證。為此，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落在中臺辦公室。中臺辦公室確立規管估值的程序，並負責確保這些程序符合一切相關會計準則。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下表按公平價值等級及金融工具之分類方法分析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5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 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所持存款證	—	3,443,465	—	3,443,465
—其他債務證券	—	3,174,767	—	3,174,767
	—	6,618,232	—	6,618,232
買賣用途資產				
—政府債券	746,075	—	—	746,075
—其他債務證券	337,188	16,844	—	354,032
—股票	1,848	—	—	1,848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正公平價值	—	912,591	—	912,591
	1,085,111	929,435	—	2,014,546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62,797	—	—	162,797
—所持存款證	118,913	—	—	118,913
—其他債務證券	6,225,299	60,441	—	6,285,740
	6,507,009	60,441	—	6,567,45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4,908,168	484,573	—	5,392,741
—所持存款證	568,768	11,377,899	—	11,946,667
—其他債務證券	12,673,624	2,074,383	—	14,748,007
—股票	138,171	34,995	287,109	460,275
	18,288,731	13,971,850	287,109	32,547,690
	25,880,851	21,579,958	287,109	47,747,918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	893,269	—	893,269
後償負債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之後償負債	—	3,236,237	—	3,236,237
	—	4,129,506	—	4,129,506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4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資產				
買賣用途資產				
— 政府債券	1,049,303	—	—	1,049,303
— 其他債務證券	75,562	124,860	—	200,422
— 股票	661	—	—	661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正公平價值	—	666,222	—	666,222
	1,125,526	791,082	—	1,916,608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69,339	—	—	69,339
— 其他債務證券	6,410,665	614,382	—	7,025,047
	6,480,004	614,382	—	7,094,386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政府債券	8,460,128	315,066	—	8,775,194
— 所持存款證	1,000,383	2,615,908	—	3,616,291
— 其他債務證券	11,781,490	1,721,301	—	13,502,791
— 股票	116,713	30,270	168,146	315,129
	21,358,714	4,682,545	168,146	26,209,405
	28,964,244	6,088,009	168,146	35,220,399
負債				
買賣用途負債				
— 買賣用途衍生金融工具 之負公平價值	—	568,789	—	568,789
後償負債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 損益之後償負債	—	3,269,087	—	3,269,087
	—	3,837,876	—	3,837,87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等級和第2等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3等級（2014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業績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價值各等級之間之轉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

下表列示在公平價值第3等級之公平價值計量期初結餘和期末結餘之對賬表：

	2015		
	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	168,146	168,146
銷售	—	—	—
結算	—	—	—
其他	—	—	—
於損益表確認之已實現淨收益	—	—	—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118,962	118,962
12月31日結餘	—	287,108	287,108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 重估儲備之年度損益總額	—	118,962	118,962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損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	—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 具備重要但不可觀察數據的金融工具估值(續)

	2014		
	指定 以公平價值 誌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可供銷售 金融資產 — 股票	合計
資產			
1月1日結餘	—	17,068	17,068
銷售	—	—	—
結算	—	—	—
其他	—	68,765	68,765
於損益表確認之已實現淨收益	—	—	—
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淨收益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	82,313	82,313
12月31日結餘	—	168,146	168,146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中投資重估儲備 之年度損益總額	—	82,313	82,313
於結算日所持資產計入損益表中 之年度損益總額			
— 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工具 淨收益	—	—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續)

(ii) 因重要但不可觀察的假設變動至合理可行之另類假設所產生之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計算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所用的估值模式，其中所包含的假設並非依據相同工具的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亦非依賴其他可觀察市場資料。下表列示在第3等級的公平價值敏感度，即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正、負10%的價值的並行變動。第3等級的敏感度分析是按照單向市場動向的假設進行，而沒有考慮抵銷對沖。

	2015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28,711	(28,711)
	—	—	28,711	(28,711)
	2014			
	反映於溢利／(虧損)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有利轉變	不利轉變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股票	—	—	16,815	(16,815)
	—	—	16,815	(16,815)

財務報表附註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與其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分別不大，但當中不包括以下金融工具，其賬面金額、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披露如下：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5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8,650,384	8,698,279	–	8,698,279	–
	賬面值	公平價值	2014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已發行存款證	5,167,145	5,197,123	–	5,197,123	–

本集團採用下列方法及重要假設，以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 (i) 不設指定期限的活期存款及儲蓄賬戶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於結算日可按要求而支付的金額。
- (ii) 浮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如此等工具為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因此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的改變。
- (iii)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定息貸款及按揭貸款的公平價值，乃在此等貸款按相若貸款所獲提供的目前市場利率批出時，以市場利率比較的方式估計。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是在賬面值及公平價值中將減值準備金額減除後才分別予以確認，在決定公平價值總額時，貸款組合內各項貸款的信貸素質的改變均不會予以考慮。
- (iv)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平價值是在可能情況下，將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價格／盈利比率調整，以反映發行商所處的特殊狀況。

37. 銀行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2015	2014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68,110	1,223,262
定期存放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105,789	11,560,1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640,759	6,875,749
買賣用途資產	2,036,531	1,910,128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67,450	7,094,386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項	98,086,108	97,777,3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878,070	21,057,180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9,986,749	22,345,304
附屬公司投資	2,720,571	2,720,571
聯營公司投資	193,661	240,432
有形固定資產		
— 其他物業、機械及設備	3,430,716	3,102,405
商譽	847,422	847,422
總資產	181,461,936	176,754,297
股東權益及負債		
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90,701	2,269,81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04,865	1,551,602
客戶存款	136,473,229	136,784,732
已發行存款證	8,650,385	5,167,145
買賣用途負債	877,225	551,849
應付本期稅項	127,349	57,652
遞延稅項負債	70,761	67,722
其他賬項及準備	1,545,511	1,640,3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69,516	8,064,124
後償負債	3,236,237	3,269,087
總負債	162,445,779	159,424,056
股本	1,740,750	1,740,750
儲備	17,275,407	15,589,491
股東權益總額	19,016,157	17,330,241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181,461,936	176,754,297

董事會於2016年3月31日核准及授權發佈。

馮鈺斌

藍宇鳴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財務報表附註

38. 最終控權方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銀行的最終控權方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39. 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增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在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修訂及新增準則，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獲採納。這些修訂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2至2014年度週期)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明晰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法」之修訂	201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201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在首個應用期產生的影響。到目前為止，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變更，而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影響外，採納這些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的影響。

40. 通過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發佈。

41.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於2016年1月4日，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有條件批准本銀行收購華僑銀行(中國)。詳情請參閱附註33(a)。

本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華僑銀行分別於2016年3月14日及2016年3月16日，根據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及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419,828股遞延股份及979,707份購股權作為遞延浮動獎金，按他們在2015年12月31日的表現。

華僑銀行遞延股份計劃

有50%的遞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屆滿兩週年(2018年3月14日)歸屬；餘下50%的遞延股份將於授出日期屆滿三週年(2019年3月14日)歸屬。

華僑銀行2001年購股權計劃

有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屆滿一週年(2017年3月16日)歸屬；有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屆滿兩週年(2018年3月16日)歸屬；餘下34%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屆滿三週年(2019年3月16日)歸屬。有關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但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可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每股普通股收購價由華僑銀行的薪酬委員會釐定。

42. 前期重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配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另註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及以下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是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而編製。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

(i) 資本比率

	2015	2014
於12月31日之總資本比率	17.2%	15.3%
於12月31日之1級資本比率	13.6%	11.7%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權1級資本比率	13.6%	11.7%

「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4(e)有關本集團資本管理一節所述，本集團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監管資本及資本要求。

就計算本集團之資本比率，監管而言之綜合範圍並不包括下列之附屬公司，此等公司主要為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之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

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總資產	總權益	總資產	總權益
浙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待清盤	—	—	—	—
浙江第一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浙江第一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943	3,931	3,959	3,938
浙江第一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1	1	1	1
浙江第一證券有限公司	休止業務	6,515	6,451	6,582	6,524
洪富投資有限公司	期貨買賣	16,490	16,426	16,422	16,359
華僑永亨(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10	10	10	10
華僑永亨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3,640	3,603	3,622	3,568
華僑永亨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保險代理	51,514	38,937	38,513	26,140
華僑永亨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保險顧問	27,675	19,509	20,744	13,034
華僑永亨証券有限公司	證券買賣	390,622	282,069	606,468	251,96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 資本及流動資金比率(續)

(i) 資本比率(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規定之詳細披露將於2016年4月30日前在本銀行網站(www.ocbcwhhk.com)之「監管披露」予以披露。

(ii)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2015	2014
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6.4%	—
全年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	37.5%

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已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協議包括本銀行及部分金融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而計算。於2015年12月31日之比率，乃根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而計算，而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比率，則根據緊接2015年1月1日前生效的《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而計算。因此，上述兩個年度的比率不可作直接比較。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

地理分類資料乃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之債權獲得並非借款人所在地之一方擔保，或該債權之履行對象是某銀行之海外分行，而該銀行之總辦事處設於另一所在地。

	2015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13,211,251	236,693	172,820	103,800	118,579
澳門	20,436,783	25,069	27,206	22,753	11,849
中國內地	15,639,788	590,642	568,770	50,234	86,311
其他	1,194,797	7,649	3,369	254	5,811
	150,482,619	860,053	772,165	177,041	222,550

(b) 按地理分類之客戶貸款分析(續)

	客戶貸款 總額	減值 客戶貸款	2014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香港	108,296,095	172,068	96,104	37,079	105,153
澳門	19,709,825	25,430	33,053	22,739	8,411
中國內地	21,846,991	350,880	284,666	145,641	98,811
其他	986,565	3,598	14,949	57	5,492
	150,839,476	551,976	428,772	205,516	217,867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

下列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資料，按該等貸款之用途分類，而該行業不少於客戶貸款總額10%。

	客戶貸款 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2015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年內減值 準備於 損益表內 提撥	年內 減值 準備撇除
物業投資	20,360,131	—	—	14,326	917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4,473,856	9,125	—	33,109	1,945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22,565,148	630,047	70,921	120,798	58,540	148,440
— 澳門	21,246,727	26,944	22,753	11,162	4,163	4,06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進一步分析(續)

		2014				
	客戶貸款 總額	已過期 3個月以上 之客戶貸款	個別 減值準備	整體 減值準備	年內減值 準備於 損益表內 (回撥)/提撥	年內 減值 準備撇除
物業投資	19,645,482	-	-	13,804	(645)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30,014,249	320	-	29,098	1,754	1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 中國內地	28,954,954	328,891	152,246	128,122	190,727	61,669
— 澳門	20,816,317	33,053	22,739	7,868	23,890	2,640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 客戶貸款總額：	2015		2014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422,153	0.28	118,186	0.08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140,996	0.09	47,722	0.03
— 1年以上	209,016	0.14	262,864	0.17
	772,165	0.51	428,772	0.28
過期貸款有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685,113		312,810	
過期貸款無抵押品保障之部分	87,052		115,962	
	772,165		428,772	
過期貸款之抵押品現值	1,383,231		1,244,930	
過期貸款之個別減值準備	132,493		157,206	

(d)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資產(續)

(i) 過期及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續)

過期客戶貸款之抵押品主要是物業及車輛。

特定還款日期貸款本金或利息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將分類為過期貸款。當分期付款已過期及在年底仍未償付時，以固定分期償還之貸款亦視作過期貸款。如果即時還款通知書已送達借款人但借款人卻未能據此即時償還，及／或該貸款已持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之限額，而超出已知會借款人所核准限額之時間比貸款過期之時間更長，即時償還之貸款會當作過期。

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指因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者無法依照原還款時間表償還而經重組或重新商議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並非本集團之一般商業條款。重定還款期之貸款是扣除了其後過期超過3個月之貸款後入賬，現分析如下：

	2015		2014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百分比
重定還款期之客戶貸款	15,097	0.01	14,761	0.01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貸予銀行同業之款項中，並無過期或重定還款期之貸款。

(ii) 其他過期資產

	2015	2014
本金或利息已過期之貿易票據：		
— 6個月或以下但3個月以上	—	—
— 1年或以下但6個月以上	—	—
— 1年以上	—	398
	—	398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包括在「指定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內並無債務證券過期。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包括在「其他資產」內並無應收款項過期。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分析，包括按與金管局協議基準的本銀行及部分附屬公司之風險。

(港幣百萬元等值)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2015		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8,471	269		8,740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2,241	240		2,481
(iii) 居於國內的中國國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的 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028	4,019		20,047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475	139		614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563	–		1,563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注册成立之 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4,282	110		4,392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為國內非銀行類 客戶風險	5,114	–		5,114
合計	38,174	4,777		42,951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03,594			
以佔資產總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8.75%			

(e) 中國內地非銀行類客戶風險(續)

(港幣百萬元等值)	資產負債表 以內之風險	2014	
		資產負債表 以外之風險	風險總額
(i)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8,399	85	8,484
(ii)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1,807	–	1,807
(iii) 居於國內的中國國民或於國內註冊成立的 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7,607	10,019	27,626
(iv) 並無於上述第(i)項報告之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1,095	140	1,235
(v) 並無於上述第(ii)項報告之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1,261	–	1,261
(vi) 貸予定居於國外之中國公民或於國外注册成立之 實體而用於國內之信貸	3,078	186	3,264
(vii)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本集團認為國內非銀行類 客戶風險	4,403	–	4,403
合計	37,650	10,430	48,080
已提撥準備後之資產總值	214,314		
以佔資產總百分比列示之資產負債表以內之風險	17.5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f) 國際債權

按交易對手之所在地及類型之國際債權之分析如下：

	2015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合計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5,693	4,340	5,127	114,565	129,725
— 澳門	454	1,083	49	20,601	22,187
— 新加坡	9,994	84	38	547	10,663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15,700	2,986	752	22,298	41,736
	31,841	8,493	5,966	158,011	204,311
	2014				
			非銀行私營機構		
	銀行同業	政府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合計
離岸中心，其中：					
— 香港	2,579	6,756	17,014	95,793	122,142
— 澳門	51	691	34	20,020	20,796
— 新加坡	7,066	—	190	695	7,951
發展中亞洲及太平洋地區，其中：					
— 中國內地	25,913	6,660	1,380	29,495	63,448
	35,609	14,107	18,618	146,003	214,337

上述分析以計及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影響之淨額披露。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i) 資本要求

計算本集團資本比率以作監管呈報時，本集團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但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澳門華僑永亨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則按基本計算法計算資本要求。本集團使用以下信用評級機構計算銀行業(資本)規則所定的資本要求：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者服務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
- 日本格付投資情報公司

以下資本要求是將本集團按有關計算方法得出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8%後定出。該資本要求並不反映本集團的實際監管資本。

(1) 於結算日，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之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分析如下：

	2015	2014
風險類別：		
— 官方實體	1,076	2,837
— 公營機構	65,223	87,207
— 銀行同業	1,040,106	1,190,571
— 證券商	7,281	4,070
— 企業	3,674,634	3,651,566
— 現金項目	1,973	2,973
— 監管零售	935,320	865,582
— 住宅按揭貸款	1,399,801	1,243,829
—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482,837	470,742
— 過期風險	8,925	6,58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7,617,176	7,525,964
—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6,820	84,377
—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338	1,321
—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9,781	13,900
— 其他承擔	53,677	57,865
— 匯率合約	71,534	39,965
— 利率合約	12,099	16,142
— 股份合約	3,255	2,756
— 違約風險 — 證券融資交易	1,054	1,65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179,558	217,979
	7,796,734	7,743,943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 資本要求(續)

(2) 於結算日，按基本計算法計算的各類風險資本要求分析如下：

	2015	2014
風險類別：		
－官方實體	37,046	45,421
－公營機構	—	—
－銀行同業	47,465	185,035
－現金項目	1	1
－住宅按揭貸款	877,583	900,032
－其他風險	1,451,203	1,746,16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2,413,298	2,876,651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1,179	18,094
－交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870	943
－貿易有關之或然債務	1,791	2,095
－其他承擔	22,201	22,639
－匯率合約	3,888	1,723
－利率合約	—	—
－違約風險－證券融資交易	1,135	16,1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之資本要求總額	41,064	61,613
	2,454,362	2,938,264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 信貸風險

上述信用評級機構所評定的信貸評級用於下列各類信貸風險。本集團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4部所定程序，將有關評級與本銀行的銀行賬所記錄的風險作出配對。

於結算日，按風險類別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信貸風險分析如下：

	2015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擔保 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所涵蓋 之風險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風險加權 總數額	認可抵押品 所涵蓋 之風險總額	衍生工具 合約所涵蓋 之風險總額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4,419,886	4,588,028	—	13,456	—	13,456	—	—
—公營機構	613,881	1,779,658	2,139,239	387,442	427,848	815,290	—	23,334
—多邊發展銀行	28,686	28,686	—	—	—	—	—	—
—銀行同業	34,846,491	36,024,130	273,837	12,862,297	139,022	13,001,319	—	—
—證券商	1,771,044	—	182,025	—	91,013	91,013	1,589,020	—
—企業	56,505,073	10,718,673	39,467,522	6,465,403	39,467,522	45,932,925	4,072,357	2,246,520
—現金項目	713,041	—	713,041	—	24,668	24,668	—	—
—監管零售	16,147,110	—	15,588,663	—	11,691,498	11,691,498	241,806	316,642
—住宅按揭貸款	46,659,213	—	44,196,784	—	17,497,506	17,497,506	100,956	2,361,472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6,251,293	135,058	5,554,014	135,058	5,900,409	6,035,467	562,221	—
—過期風險	109,758	25,792	83,966	2,816	108,744	111,560	33,741	25,792
	168,065,476	53,300,025	108,199,091	19,866,472	75,348,230	95,214,702	6,600,101	4,973,760

資產負債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1,252,296	39,018	1,139,264	22,261	1,122,933	1,145,194	74,014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789,458	839,142	780,941	310,226	775,874	1,086,100	169,375	—
—違約風險—證券融資交易	234,645	17,617	4,367	8,809	4,367	13,176	212,661	—
	3,276,399	895,777	1,924,572	341,296	1,903,174	2,244,470	456,050	—
	171,341,875	54,195,802	110,123,663	20,207,768	77,251,404	97,459,172	7,056,151	4,973,760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							
-------------	---	--	--	--	--	--	--	--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 信貸風險(續)

	2014							
	風險總額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 措施實施後之風險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金額	認可抵押品 所涵蓋 之風險總額	認可擔保 或認可信貸 衍生工具 合約所涵蓋 之風險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資產負債表內：								
－官方實體	6,714,294	7,395,289	－	35,465	－	35,465	－	－
－公營機構	1,496,177	3,058,801	2,391,627	611,760	478,326	1,090,086	－	460,790
－多邊發展銀行	33,795	33,795	－	－	－	－	－	－
－銀行同業	36,827,415	34,184,887	4,693,187	12,588,872	2,293,269	14,882,141	3,878,934	－
－證券商	694,285	－	101,746	－	50,873	50,873	591,909	630
－企業	57,891,654	11,713,606	37,916,279	7,728,302	37,916,279	45,644,581	700,099	7,561,670
－現金項目	812,771	－	812,771	－	37,168	37,168	－	－
－監管零售	15,032,115	－	14,426,378	－	10,819,783	10,819,783	258,718	347,019
－住宅按揭貸款	41,901,308	－	39,145,014	－	15,547,859	15,547,859	100,774	2,655,520
－其他非過期之風險	5,760,734	719,433	4,822,788	719,433	5,164,838	5,884,271	218,513	－
－過期風險	83,839	24,092	59,747	3,189	79,148	82,337	19,734	24,092
	167,248,387	57,129,903	104,369,537	21,687,021	72,387,543	94,074,564	5,768,681	11,049,721
資產負債表外：								
－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以外 之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2,175,174	375,333	1,718,104	270,030	1,698,258	1,968,288	81,737	7,445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1,246,182	682,189	454,241	285,652	450,133	735,785	109,752	－
－違約風險－證券融資交易	652,083	26,853	7,235	13,427	7,235	20,662	617,995	－
	4,073,439	1,084,375	2,179,580	569,109	2,155,626	2,724,735	809,484	7,445
	171,321,826	58,214,278	106,549,117	22,256,130	74,543,169	96,799,299	6,578,165	11,057,166
從資本基礎扣減後之風險	－							

以上風險是指已扣除個別減值準備的本金額或信貸等值金額(如適用)。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所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在進行以上業務交易前預定所有信貸限額，並按照本集團的風險處理方法準確控制、監察及呈報信貸及結算風險。信貸風險以賬面或市值計算，視乎所涉及產品而定。上述信貸風險計算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或交易中的參照實體。

針對衍生工具的有擔保抵押品的政策，是以本集團的貸款手冊作指引，用以確保為充分了解按司法權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種類分類的淨額計算及抵押的成效而進行的盡職調查獲得全面評估，以及確保所採用的盡職調查達到高標準，且貫徹應用。

根據本集團現有在衍生工具合約之下對抵押品的價務條款，本集團按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狀況，估計即使本銀行的信用評級調低一或兩級，亦毋須提供額外的抵押品(2014年：無)。

錯向風險是嚴重之集中風險。並會在交易對手違約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之價值有緊密關聯時出現。本集團採用一系列程序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前線部門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之錯向風險交易。

(1) 按交易對手分類之風險主要類別分析

	2015		2014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名義金額：				
— 銀行同業	55,996,737	80,079	33,625,488	152,405
— 企業	27,090,006	154,567	19,693,510	499,678
— 其他	1,320,399	—	1,429,900	—
	84,407,142	234,646	54,748,898	652,083
信貸等值金額或 扣除認可之 抵押品後之 信貸風險淨額：				
— 銀行同業	835,505	5,821	683,297	6,533
— 企業	727,047	16,164	409,493	27,555
— 其他	57,531	—	43,640	—
	1,620,083	21,985	1,136,430	34,088
風險加權金額：				
— 銀行同業	308,407	2,910	286,207	3,267
— 企業	725,228	10,266	409,492	17,395
— 其他	52,465	—	40,086	—
	1,086,100	13,176	735,785	20,66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續)

(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分析

	2015		2014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場外衍生 工具交易	回購 形式交易
非回購形式交易				
之公平價值正數總值	836,044	—	637,533	—
扣減前所持認可之抵押品：				
— 銀行同業存款	407,408	212,660	262,256	617,994
— 股票證券	14,141	—	11,214	—
— 其他	788,580	—	431,435	—
	1,210,129	212,660	704,905	617,994
信貸等值金額或扣除 所持認可之抵押品後 之信貸風險淨額	1,620,083	21,985	1,136,430	34,088
風險加權金額	1,086,100	13,176	735,785	20,662

(3) 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信貸衍生工具合約用作管理信貸組合。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v)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只在享有法律權利採用淨額計算的情況下才會付諸實施。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認可淨額計算定義為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淨額計算。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納入減低資本充足信貸風險措施的計算。儘管內部信貸風險管理容許利用多邊淨額結算協議，但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此舉卻非是有效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本集團的政策是必須至少每年檢討及重估所有企業及機構貸款。如有實質抵押的貸款過期90天以上，有關的抵押品必須最少每3個月重估。

至於過期90天以上的住宅按揭，則須至少每3個月重估按揭物業。

本集團所取得的認可抵押品主要類別，均為銀行業(資本)規則第80條所載述，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存款、黃金、在主要指數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各樣認可債務證券。

如銀行業(資本)規則第98條及第99條所述，部分擔保及信貸用途衍生工具合約會因實施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予以確認。擔保主要來自官方實體、企業及銀行。企業擔保必須具備由標準普爾評級服務、惠譽國際與日本格付投資情報有限公司所給與A-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或由穆迪投資者服務所給與A3或以上的信貸評級，才可獲確認為信貸風險減緩項目。

本集團所採用的減低信貸風險(認可抵押品及擔保)之措施中不存在重大的信貸及市場風險集中情況。

(v) 資產證券化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及基本計算法計算，並無資產證券化風險。

(vi)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5	2014
市場風險之資本要求		
— 利率風險(包括期權)	217,302	280,219
— 股票風險(包括期權)	826	146
— 外匯風險(包括黃金及期權)	287,800	312,305
	505,928	592,670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g)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vii)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的資本要求如下：

	2015	2014
營運風險之資本要求	643,493	606,058

(viii) 銀行賬內的股票風險

計劃持續持有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投資的股票投資，會分類為可供銷售證券，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可供銷售金融資產」項下列賬。可供銷售證券按「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2(f)(ii)及(iii)所述之公平價值計算並在財務報表列報。這類別包括本集團所作的策略投資，而該等策略投資必須通過額外內部程序及批准，以確保能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所有有關的監管及法律限制。

	2015	2014
銷售及平倉所得累計已實現收益	—	3,528
未實現收益：		
— 在儲備中確認但未計入損益表	361,757	217,670
— 於附加資本扣除	—	—

(ix) 銀行賬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按價位基點計算法計算。

有關風險的本質及計算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內的附註34(c)。

	2015		2014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利率變動10基點				
— 盈利因上升10基點而增加	18,245	(4,553)	13,683	(1,564)
— 盈利因下降10基點而減少	(18,245)	4,553	(13,683)	1,564

(h) 逆周期資本緩衝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P條及第3Q條，在2016年1月1日前於香港及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適用之逆周期資本緩衝比率為0%。因此並無有關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中之逆周期資本緩衝比率之相關資料披露。

(i)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完全遵循由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要求，同時成立了多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包括行政委員會、授信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構成及職能詳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分行一覽

香港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香港仔大道170-172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43-445號
中區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地下
炮台山分行	炮台山英皇道318-328號 B2A號舖
告士打道分行	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金銀貿易場分行	上環孖沙街12-18號1樓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5-17號2號舖
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31-133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41-443號
筲箕灣分行	筲箕灣寶文街1號峻峰花園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道17號華山閣G12號舖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樓2007-9號舖
西區分行	西營盤德輔道西139-141號

汽車及器材貸款

總辦事處	筲箕灣耀興道3號東匯廣場5樓
------	----------------

九龍

青山道分行	長沙灣青山道253-259號2號舖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 行政大樓1樓T-301室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0號地下2號舖
紅磡分行	紅磡馬頭圍道104號
九龍分行	佐敦彌敦道298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城衙前圍道37號
觀塘分行	觀塘輔仁街22-24號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 地下N52號舖
旺角道分行	旺角旺角道16號
牛頭角道分行	觀塘牛頭角道347-349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66-70號地下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長沙灣道57號
大角咀分行	大角咀通州街51-67號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土瓜灣道237號A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金馬倫道5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麼地道好時中心 地下17-18號
黃埔新邨分行	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8-10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07號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葵興路100號葵涌中心
沙咀道分行	荃灣沙咀道345-347號
沙田分行	沙田好運中心地下16A&B號舖
上水分行	上水新豐路104-104A號
大埔分行	大埔大榮里12-26號F舖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32-34號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中心二期商場 1樓1022-23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眾安街35號
屯門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52-62號 萬祥樓地下1-2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40-54號 地下1-3號舖

汽車及器材貸款

元朗中心	元朗青山道150號 元朗匯豐大廈10樓
------	------------------------

分行一覽

華僑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

總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4樓
中環永安中心分行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2樓1202室
中環萬年大廈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48號 萬年大廈10樓1005室
灣仔莊士敦道分行	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4樓
灣仔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7樓705室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46-54號 麥當勞大廈19樓B室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5樓 1509及1510室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芬道20號 加拿芬廣場14樓 1401及1402室
佐敦分行	佐敦彌敦道208-212號 四海大廈12樓1204室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64號 惠豐中心11樓1106室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 11樓1115及1116室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康強街51號 安強大廈地下
九龍灣分行	九龍灣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15樓1512室
觀塘康寧道分行	觀塘康寧道71號地下
觀塘觀塘道分行	觀塘觀塘道410號 觀點中心11樓1104室
葵芳分行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2座19樓1909至1912室
荃灣南豐分行	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 南豐中心15樓1521室
荃灣千色匯分行	荃灣眾安街68號荃灣千色匯 1期22樓2210室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13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7號地下
上水分行	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 13樓1303A-1305室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匯豐大廈8樓804室
循環貸款中心	中環永吉街11號 永亨保險大廈6樓
物業貸款中心	尖沙咀加拿芬道20號 加拿芬廣場14樓 1401及1402室
網上貸款中心	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 第2座19樓1909至1912室

中國

總行	深圳市深南東路5002號信興 廣場地王商業中心8樓
深圳分行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信興廣場地王商業大廈 5樓，M層02單元， 1樓08-09單元
深圳福民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福民路12號 知本大廈裙樓首層B07-09、 25、26單元及1304單元
深圳車公廟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天安 數碼時代大廈主樓 首層102-5號商舖
深圳華強支行	深圳市福田區振華路 航苑大廈裙樓1D商舖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前海大道 以東天利中央商務廣場二期 L1-06，C-1606室
深圳龍崗支行	深圳市龍崗區中心城龍翔大道 新鴻花園12號樓 儷景中心104-105
惠州支行	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7號 華貿大廈1單元1層03、04、 05號房
廣州分行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38號 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自編層 第一層107舖，2102-2105， 2504-2509室
廣州天倫大廈支行	廣州市越秀區天河路45號之 四天倫大廈第1樓01單元
廣州海珠支行	廣州市海珠區昌崗中路238號 自編之二，901-902房
佛山支行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街道辦事處 府又居委會東樂路268號 新一城購物廣場 首層12-15號房屋
珠海分行	珠海市吉大景山路82號 水灣大廈1層2單元 及2層1、2單元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10號 21世紀中心大廈23層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仙霞路321號 1樓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 金地中心B座28層 2809-2818單元

澳門

總行	新馬路241號
荷蘭園分行	荷蘭園正街3號D
紅街市分行	高士德馬路85號
新橋分行	羅利老馬路19-21號
黑沙灣分行	馬場海邊馬路32號C-F
台山分行	巴坡沙大馬路338號
高地烏街分行	高地烏街29號A
祐漢分行	祐漢第八街195號
河邊新街分行	河邊新街75-79號
新口岸分行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286號
星際酒店分行	友誼大馬路星際酒店2樓A舖
氹仔花城分行	氹仔埃武拉街356-366號 花城利豐大廈
筷子基分行	青洲大馬路309-315號 嘉應花園第五座地下D座



註冊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六一號

